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反馈稿)

长江承销保荐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0%、95.83%、80.44%，相对较高。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但整体负债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4.49%、96.17%、96.81%，其中对空调国际（奥特佳控股子公司）和南方英特（奥特佳合营企业）两个客户合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60%、73.64%、80.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PP、PA66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37%、73.34%和 72.44%，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工程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南通思普宁租赁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厂房，属于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责令拆除、搬迁的风险。
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08.03 万元、8,581.14 万元和 8,64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热系统生产厂商，多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等，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68.22 万元、6,471.68 万元和 5,359.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热系统生产厂商，采购规模一般具有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及产品终端应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5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5
2.	会计期间	125
3.	营业周期	125
4.	记账本位币	125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5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6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6
8.	金融工具	126
9.	存货	130
10.	合同成本	131
11.	长期股权投资	131
12.	固定资产	133
13.	在建工程	133
14.	借款费用	134
15.	无形资产	134
16.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34
17.	长期待摊费用	135
18.	职工薪酬	135
19.	预计负债	136
20.	股份支付	136
21.	收入	137
22.	政府补助	138
23.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139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25.	租赁	13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思普宁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思普宁有限	指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在田	指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见龙	指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亚模具	指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宁波春泉	指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普柠	指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普柠	指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南通思普柠	指	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日本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其全资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日本三电	指	三电株式会社，其持有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43%股份，为公司主要客户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为公司主要客户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华域三电	指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马勒50%股权
空调国际	指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奥特佳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奥特佳的合营企业

超力电器	指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马勒	指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力华	指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佰盟	指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法雷奥	指	即法雷奥集团 (Valeo)，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骏创科技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多科技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翰昂	指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是世界领先的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供应商，其前身为汉拿伟世通空调控股公司。
马勒贝洱	指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汽车和卡车用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设备供应商。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智能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松芝股份	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汽车热系统	指	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热交换系统，它是从系统集成和整车角度出发，统筹整车热量与环境的热量。因为汽车在运行过程中，各个单元环节会在不同时间段出现不同程度的温度变化，而在管理过程中，汽车热管理系统会采用综合手段控制优化热量传递，保持各部件工作在最佳温度范围，从而改善汽车各方面性能。具体来说，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功能就是三点：散热、加热、保温，其目的就是保证汽车的功能安全和使用寿命。
模具	指	模具是一种对加工产品进行成型、制造的工具。它通常由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模具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等多个行业。使用模具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和人工投入。常见的模具包括注塑模具、压铸模具、薄膜模具、冲压模具等。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指数控机床加工。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合成。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
PP	指	学名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BOM 清单	指	标准物料清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626952757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	
法定代表人	汪德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8-1号	
电话	023-81678158	
传真	023-64305433	
邮编	402761	
电子信箱	cqspn@spring-c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思普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重庆在田	持股之日起6年或成功上市后3年	1,508,000
重庆见龙	持股之日起6年或成功上市后3年	1,492,000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见龙和重庆在田的合伙人股权锁定期为持股之日起6年或成功上市后3年。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黎红	9,500,000	27.142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周杰	8,750,000	25.0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汪德权	7,500,000	21.4286%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杨华	3,750,000	10.7143%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陈德智	2,500,000	7.1428%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重庆在田	1,508,000	4.3086%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重庆见龙	1,492,000	4.2629%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35,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70	9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04	910.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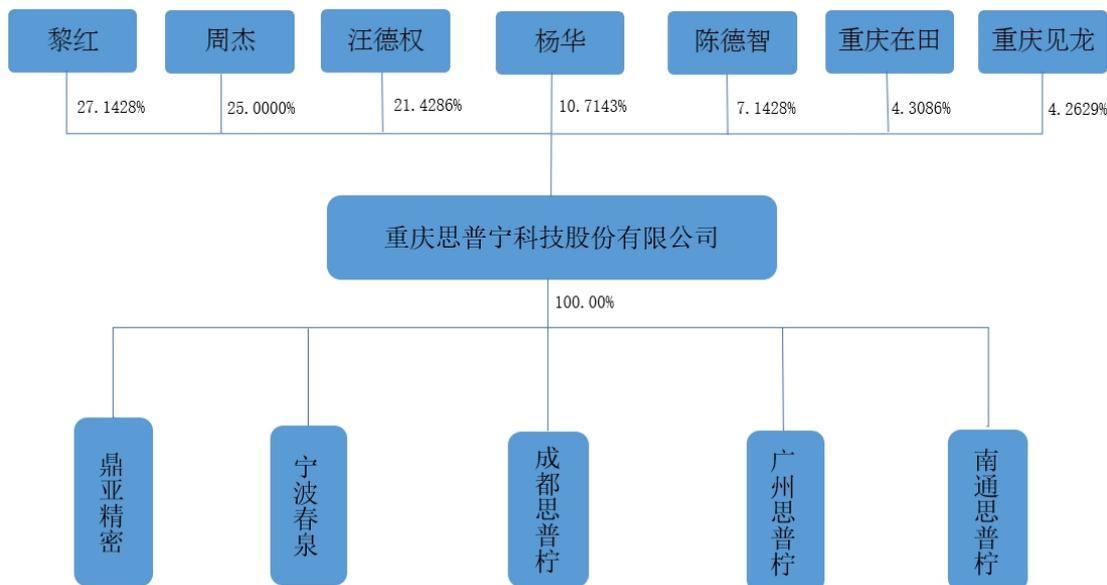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1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3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黎红先生持有公司27.142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周杰先生持有公司2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汪德权先生持有公司21.4286%的股份，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30%，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黎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428%的股份，汪德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4286%的股份，黎红、汪德权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5714%的股份。此外，黎红担任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见龙持有公司 4.2629%股份；汪德权担任重庆在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在田持有公司 4.3086%股份，综上，黎红、汪德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7.1429%的表决权。同时，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黎红历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汪德权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黎红、汪德权能对公司产生

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黎红、汪德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汪德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国营江陵机器厂第二科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市模具中心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历任重庆市金迪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黎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国营江华机器厂技术员；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四川江华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1月1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汪德权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其中一方或双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且最早的不得早于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黎红	9,500,000	27.142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杰	8,750,000	25.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汪德权	7,500,000	21.428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杨华	3,750,000	10.714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德智	2,500,000	7.14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重庆在田	1,508,000	4.308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重庆见龙	1,492,000	4.262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黎红、汪德权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陈德智为黎红的姐夫。黎红系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汪德权系重庆在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陈德智系重庆在田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C6UF84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德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牛角湾路7号附11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德权	913,680.00	913,680.00	28.05%
2	陈德智	410,400.00	410,400.00	12.60%
3	郎桂立	367,200.00	367,200.00	11.27%
4	刘丽	324,000.00	324,000.00	9.95%
5	刘永成	324,000.00	324,000.00	9.95%
6	吴军	216,000.00	216,000.00	6.63%
7	刘虎	86,400.00	86,400.00	2.65%
8	李修松	75,600.00	75,600.00	2.32%
9	李仁候	54,000.00	54,000.00	1.66%
10	王宗满	54,000.00	54,000.00	1.66%
11	张鹏	43,200.00	43,200.00	1.33%
12	黄诚诚	32,400.00	32,400.00	0.99%
13	邓斌	32,400.00	32,400.00	0.99%
14	张其焱	32,400.00	32,400.00	0.99%
15	胡大强	32,400.00	32,400.00	0.99%
16	杨小梅	32,400.00	32,400.00	0.99%
17	杨志	21,600.00	21,600.00	0.66%
18	冉启兰	21,600.00	21,600.00	0.66%
19	陈洲彬	21,600.00	21,600.00	0.66%
20	胡波	21,600.00	21,600.00	0.66%
21	周瑜国	21,600.00	21,600.00	0.66%
22	彭光军	21,600.00	21,600.00	0.66%
23	李宏	10,800.00	10,800.00	0.33%
24	罗易	10,800.00	10,800.00	0.33%
25	李福川	10,800.00	10,800.00	0.33%
26	聂汇蓉	10,800.00	10,800.00	0.33%
27	何岱军	10,800.00	10,800.00	0.33%
28	侯小琴	10,800.00	10,800.00	0.33%
29	唐荣忠	10,800.00	10,800.00	0.33%
30	杨和平	10,800.00	10,800.00	0.33%
31	刘远杨	10,800.00	10,800.00	0.33%
合计	-	3,257,280.00	3,257,280.00	100.0000%

备注：2023年11月3日，重庆在田原合伙人刘敏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伙，其持有的54,000元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汪德权。重庆在田关于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C7XCQY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牛角湾路7号附11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黎红	846,720.00	846,720.00	26.27%
2	黄武云	388,800.00	388,800.00	12.06%
3	王学川	324,000.00	324,000.00	10.05%
4	董明超	313,200.00	313,200.00	9.72%
5	周亚	216,000.00	216,000.00	6.70%
6	王小祥	205,200.00	205,200.00	6.37%
7	陈庆平	118,800.00	118,800.00	3.69%
8	葛海明	86,400.00	86,400.00	2.69%
9	牟星宇	75,600.00	75,600.00	2.35%
10	陈轩	54,000.00	54,000.00	1.68%
11	张杰	54,000.00	54,000.00	1.68%
12	刘运红	54,000.00	54,000.00	1.68%
13	杨丽君	54,000.00	54,000.00	1.68%
14	赵婷	54,000.00	54,000.00	1.68%
15	穆荣湖	43,200.00	43,200.00	1.34%
16	游小平	32,400.00	32,400.00	1.01%
17	曾统芬	32,400.00	32,400.00	1.01%
18	蔡春华	32,400.00	32,400.00	1.01%
19	董信福	32,400.00	32,400.00	1.01%
20	蒋岭梅	32,400.00	32,400.00	1.01%
21	胡文君	21,600.00	21,600.00	0.67%
22	赵凤	21,600.00	21,600.00	0.67%
23	李小淋	21,600.00	21,600.00	0.67%
24	邓雄	21,600.00	21,600.00	0.67%
25	谭显明	21,600.00	21,600.00	0.67%
26	董天兰	10,800.00	10,800.00	0.34%
27	刘秀云	10,800.00	10,800.00	0.34%
28	丁鹏	10,800.00	10,800.00	0.34%
29	江再燕	10,800.00	10,800.00	0.34%
30	胡桃元	10,800.00	10,800.00	0.34%
31	李君	10,800.00	10,800.00	0.34%
合计	-	3,222,720.00	3,222,720.00	1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黎红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周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汪德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杨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陈德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重庆在田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7	重庆见龙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同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一验发[2004]25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2104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黎红	35.00	35.00	29.17	货币
2	周杰	35.00	35.00	29.17	货币
3	汪德权	25.00	25.00	20.83	货币
4	杨华	15.00	15.00	12.50	货币

5	陈德智	10.00	10.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2、2023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3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8-372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7,138,876.56元。

2023年6月9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坤元评[2023]026号《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78.13万元。

2023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3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7,138,876.56元，按1:0.6125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3,500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3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第8-20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思普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7,138,876.5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138,876.56元。”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762695275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7.142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2	周杰	875.00	25.000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4	杨华	375.00	10.714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6	重庆在田	150.80	4.3086	合伙企业股东	净资产
7	重庆见龙	149.20	4.2629	合伙企业股东	净资产
合计		3,500.00	100.0000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为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黎红出资75万元，股东汪德权出资125万元。

2023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8-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黎红、汪德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共计44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黎红	950.00	950.00	29.69	货币
2	周杰	875.00	875.00	27.34	货币
3	汪德权	750.00	750.00	23.44	货币
4	杨华	375.00	375.00	11.72	货币
5	陈德智	250.00	250.00	7.81	货币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2、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重庆见龙出资149.2万元，重庆在田出资150.8万元。

2023年4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8-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重庆见龙、重庆在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8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共计648万元。

2023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认缴	实缴	(%)	
1	黎红	950.00	950.00	27.1428	货币
2	周杰	875.00	875.00	25.0000	货币
3	汪德权	750.00	750.00	21.4286	货币
4	杨华	375.00	375.00	10.7143	货币
5	陈德智	250.00	250.00	7.1428	货币
6	重庆在田	150.80	150.80	4.3086	货币
7	重庆见龙	149.20	149.20	4.2629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简称:ZP 思普宁, 企业代码:101010, 所在层级:培育层)。

在培育期间, 公司未曾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 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 办理完毕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 激励对象时任公司管理层; 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突出汪德权、黎红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汪德权、黎红的持股比例, 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并有效推动公司股改和上市工作; 激励方式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约定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持有股权数量为200万股(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 定价依据是参考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53,925,810.31元, 定价为2.20元/股; 未约定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 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 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II、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1、激励目的

(1) 更好地践行公司“以人为本，建高效团队”的经营方针；

(2) 实现股东、公司和参与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让员工能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3)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4) 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打造一个命运与共的企业团队，为实现公司“做百年企业”的经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是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所持份额均为激励对象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为汪德权、黎红、黄武云、陈德智等63人，持股员工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及中层干部、技术骨干、生产骨干及重要员工，持股方式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见龙、重庆在田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份，选定标准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任一）

①截至2022年10月，在公司工龄达到8年以上且职级（工资等级）在P6以上，计件制员工工资等级按工龄对应注塑工相应等级；

②截至2022年10月，在公司工龄达到2年以上的技术干部、3年以上的管理干部或5年以上的工人，且职级（工资等级）在pg以上；

③截至2022年10月，在公司工龄达到2年以上、职级在pg以上且任职技术、专业岗位（项目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模具制造编程工程师、会计、出纳、工艺技师）；

④截至2022年10月，在公司工龄达到5年以上且任职中层管理岗位（含副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及规章，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⑤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不允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⑥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收入，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产的；

⑦挪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的；

⑧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同类的业务的；

⑨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均为持股对象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日常管理机制

(1)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可以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持股对象的名单。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汪德权、黎红分别为重庆在田、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流转及退出机制及锁定期限

(1) 持股员工所持股权的锁定期为持股之日起六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在股权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且需提前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

(2) 锁定期内股权转让

①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退休、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的原股东除外。

②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受到降职、降薪处罚的，持股员工应将其因职级（工资等级）持有的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③ 上述股权锁定期内的股权转让将按股权取得原值（即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定存利息作为转让价格。

(3) 公司成功上市且股权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

① 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10,000 股以下的，不限减持时间，当年可全部减持。

② 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10,000 至 30,000 股之间的，每年度最多可减持其持股总数的二分之一，最快两年全部减持。

③股权锁定期满后持股在 30,000 股以上的，每年度最多可减持其持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最快三年全部减持。

(4) 我国法律法规对特殊持股人员的减持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权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3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定价依据是参考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权授予价格为 2.16 元/股。

6、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持股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但约定了服务期限条款：服务期限为自《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书》签署后至公司成功上市满三年，但最高不超过持股之日起六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实施调整，也不涉及股权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8、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持股员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未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但规定了持股员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退休、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的原股东除外。

(2) 凡在股权锁定期内受到降职、降薪处罚的，持股员工应将其因职级（工资等级）持有的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 上述股权锁定期内的股权转让将按股权取得原值（即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定存利息作为转让价格。

9、资金来源

员工自有资金。

10、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新增股份。

11、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黎红、汪德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智系实际控制人黎红的姐夫，其他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述激励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III、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两次激励计划均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并参考同行业公司股权收购的市盈率确定	参照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并参考同行业公司股权收购的市盈率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8,888.89	2,066,666.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8,888.89	2,066,666.66	
IV、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p>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向公司增资共计 4,4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000.00 元。上述增资构成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27 元/股与增资价格 2.20 元/股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66,666.66 元，根据汪德权、黎红在公司任职情况计入管理费用 1,722,222.22 元，销售费用 344,444.44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1,756,666.66 元，对扣非后净利润无影响。</p> <p>本次股权激励对 2023 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p>			
(2)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p>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共计 6,48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80,000.00 元。上述增资构成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27 元/股与增资价格 2.16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6,320,000.00 元，并在 6 年内进行分摊，2023 年 2-3 月（股改前）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 175,555.56 元，2023 年 4-6 月（股改后）确认股份支付并增加资本公积 263,333.33 元，同时确认营业成本 103,138.89 元、管理费用 205,985.18 元、研发费用 65,101.85 元、销售费用 64,662.97 元，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438,888.89 元，影响扣非后净利润-438,888.89 元。</p> <p>假设等待期预计不会因 IPO 进度而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影响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2029年 度
期间费用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8.79
所得税影响							-94.80
净利润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86.01
扣非后净利润	-96.56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105.33	

注：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权后，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参与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V、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做出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即2022年12月5日。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2.20元/股，系参考授予日最近财务报表季度末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股权激励授予日后最近年末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54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2.20元/股差异主要系公司2022年10-12月经营累计导致。

(2)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做出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即2023年2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与首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较为接近。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年末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54元/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价格2.16元/股差异主要系公司2022年10-12月经营累计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两次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突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已经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50%，第一次股权激励后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至53.13%，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后汪德权、黎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57.1429%，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在田、重庆见龙的设立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穿透

计算。重庆在田、重庆见龙合伙人共 62 人，其中汪德权、黎红、陈德智同时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直接股东，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4 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2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8号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鼎亚模具将自有的厂房土地租赁给思普宁，用于模具制造和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除租赁收入外，鼎亚模具无其他方面业务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普宁持有鼎亚模具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8.32	2,878.23
净资产	680.45	712.8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4.38	108.38
净利润	-32.38	-57.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52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的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思普宁的生产加工基地，从思普宁和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加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利用思普宁提供的模具和机器设备，生产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后销售给思普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普宁持有宁波春泉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5.04	1,383.46
净资产	89.98	262.7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12.75	2,119.92
净利润	-172.77	241.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0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98号1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的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思普宁的生产加工基地，由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受思普宁委托，加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普宁持有成都思普柠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36	433.40
净资产	183.71	118.2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9.31	482.80
净利润	65.50	182.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见龙街26号13栋1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的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思普宁的生产加工基地，由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受思普宁委托，加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普宁持有广州思普柠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32	446.82
净资产	374.35	182.4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04.00	567.25
净利润	191.88	243.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住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的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思普宁的生产加工基地，由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受思普宁委托，加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普宁持有南通思普柠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14	7.41
净资产	20.79	-66.6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28.63	0
净利润	-12.55	-66.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汪德权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2	黎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3	周杰	董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5月	本科	工程师

				日				月		
4	杨华	董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本科	-
5	陈德智	董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
6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4月	专科	-
7	郎桂立	监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月	中专	-
8	黄武云	监事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专科	-
9	周正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10	周亚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汪德权	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国营江陵机器厂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担任重庆市模具中心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历任重庆市金迪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黎红	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国营江华机器厂技术员;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四川江华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杰	1981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处长、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通福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杨华	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天津拖拉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担任北京地拓科贸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哈尔滨市双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金宇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担任珠海美利信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乘子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珠海美利信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派恩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蓉创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历任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杉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陈德智	1987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网络系统管理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刘丽	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统计、库管；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重庆好驿来酒店有限公司前台、统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重庆市朗萨家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年12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文员、行政部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郎桂立	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东莞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重庆恒伟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2013年3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品质部部长、供销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黄武云	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东莞清溪三清半导体厂操作工；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斯特华（佛山）磁材有限公司机修工；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威奥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巨东电器模具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12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周正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东北部销售助理、空运出口组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西区总监助理、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

		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周亚	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历任重庆利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人、出纳；2009年5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勤、会计、财务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17.57	30,457.06	24,59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9.24	1,270.18	2,7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9.24	1,270.18	2,753.81
每股净资产（元）	1.71	2.54	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2.54	5.51
资产负债率	80.44%	95.83%	88.80%
流动比率（倍）	0.83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净利润（万元）	1,087.17	1,434.70	91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17	1,434.70	9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0.50	1,593.04	9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0.50	1,593.04	910.62
毛利率	24.89%	23.18%	23.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77%	44.45%	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59%	49.35%	3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3.04	3.19
存货周转率（次）	1.57	2.70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50.33	3,259.48	2,80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	6.52	5.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2.83	787.41	68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3.63%	4.23%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刘娜
项目组成员	程悠然、翟伟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友坤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 楼
联系电话	023-63026655
传真	023-63062288
经办律师	谭笑、王汉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文虎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财富园 2 号 B 幢
联系电话	023-86218621
传真	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王长富、陈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明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401
联系电话	023-88576099

传真	023-885761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宁华、刘小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一	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为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加工制造、维修配件供应等于一体的综合产品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十六、汽车—2、轻量化材料应用：复合塑料”和“鼓励类一十九、轻工——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属于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075.77万元、21,574.15万元、12,261.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3%、99.43%、99.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壳体、水室、气室三大系列，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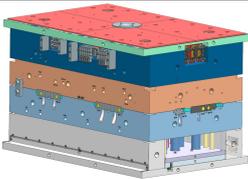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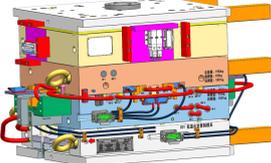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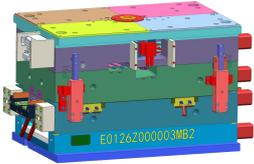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空调壳体系列	采用一次成型的汽车空调壳体注塑模具技术，全方位保证了注塑腔体的密封性，确保汽车空调壳体的成型质量，产品密封性好，加工效率高。		该系列产品是汽车空调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保护空调系统的内部组件，并提供良好的通风和散热效果。
水室系列	采用汽车发动机水室注塑真空排气技术，避免产品模具型腔内出现困气，降		该系列产品属于汽车冷却系统。水室中贮存的冷却液通过散热器循环流动，吸收发

	低报废率；优化注塑工艺，工件注塑成型效率更高。		动机产生的热量，然后通过风扇的风力散发热量，以保持发动机的正常工作温度。
气室系列	采用汽车发动机进气室包胶生产自动抓取技术，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力投入，更加的安全；并且能够更好地完成取放件操作。		该系列产品即发动机中冷气室，它是涡轮增压发动机中的常见组件，也是一种用于增强发动机性能的装置，主要用于降低进气温度以提高燃烧效率，并提供更多的动力输出。

除以上三个主要产品系列外，公司还生产护风罩扇叶、防尘盖密封圈、内外饰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

2、模具设计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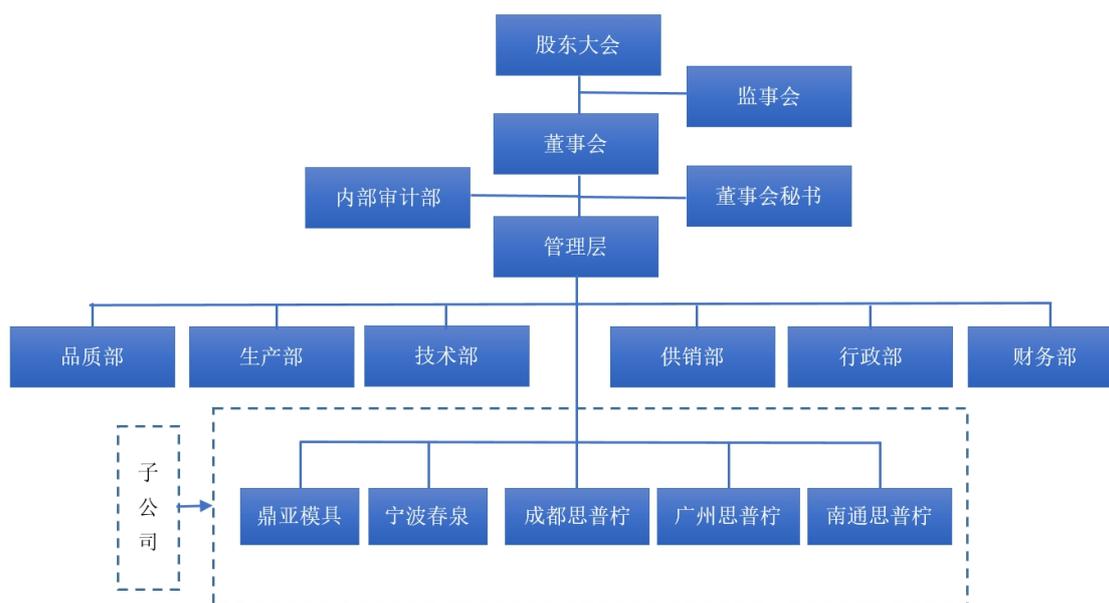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所需的模具设计与开发。公司具有独立的模具生产车间和加工设备，年生产 300 余副大型、中小型模具，具备制造精密、复杂模具的能力。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模具如下：

模具对应产品	模具展示图
空调壳体系列	
水室系列	
气室系列	

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模具用于高效、大批量的生产配套的汽车塑料零部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子公司	部门职责/子公司主营业务
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根据公司的研发目标，组织研发预算、组建研发项目课题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科研战略、新产品开发策略、专利规划并全面执行；负责组织技术和产品调查、研究、分析和预测工作，拟定公司技术改进、产品开发计划方案；了解和掌握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发展方向，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技术工艺，改良现有产品工艺；负责组织制定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技术改进、工艺改进、设备持续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技术文件、技术协议管理；负责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工艺、检验方法及综合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
品质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实物质量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编制、执行及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审核与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一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全面推行、运用、验证、评价、改进，向管理层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改进的需求；监督、管理公司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情况；制定公司生产所用原料、辅料、在制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产品品质鉴定，参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试制；负责原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等交货质量的统计与考评；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试验和工艺监督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作好记录；负责对客户投诉案件及销货退回产品的分析、检查与组织改善措施。
生产部	包含机加车间、注塑车间、总装车间，负责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现场管理、设备使用与维护、安全生产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考核实施；根据供销部年度销售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大纲，编制下达公司生产经营月度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负责公司在制品、半成品的管理与各类产品及物资转运、装卸工作；组织检查生产中的安全工作，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编制生产月报表、年报表及库存等报表；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全过程管理及设备模具的管理与维修工作；对生产员工进行各项培训并监督、检查作业效果。
供销部	下设采购组、销售组、物流组，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和物资供应工作。在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指导下，制定营销战略、营销计划、采购计划、服务计划和资金需求等计划；负责监督发货计划，协助组织、指挥、协调、控制产品如期交付、物流运输，并跟踪货物安全到客户手中；新市场开发规划，对市场进行细分，制定

	市场开拓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规划，协同技术部共同开发、落实公司新产品的规划；负责现有客户已经立项的新产品或项目的开发和跟进；负责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签订和管理；负责监督销售、采购订单的执行进度，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监督和执行回款计划，跟踪、提示和确认回款进度；根据公司年、月度销售计划，指导生产作业部门生产计划的制定；掌握公司使用的原材料、辅料、设备、仪器、仪表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测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对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进行过程控制和结果管理。
财务部	严格执行会计、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财务方面的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工作报告。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执行及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和管理，拓展资金渠道、控制资金流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核算，建立相应的明细账（卡），完备各项会计手续；负责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做好税务申报和缴纳等相关工作。
行政部	包含人力资源、行政、后勤，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负责组织开发、引进外部人才，组织实施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工作计划制作和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及其他人事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后勤、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食堂、绿化、保洁等行政后勤工作。
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鼎亚模具	为思普宁生产经营提供场地，除此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
宁波春泉	从思普宁和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加工塑料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利用思普宁提供的模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塑料零部件后销售给思普宁。
成都思普柠	为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服务。
南通思普柠	为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服务。
广州思普柠	为思普宁提供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加工服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波动情况，由供销部制订采购计划，供销部采购组按照采购计划以及技术部提供的采购物资技术规范有序开展采购工作，收到货物并进行严格质检后方可入库。



2、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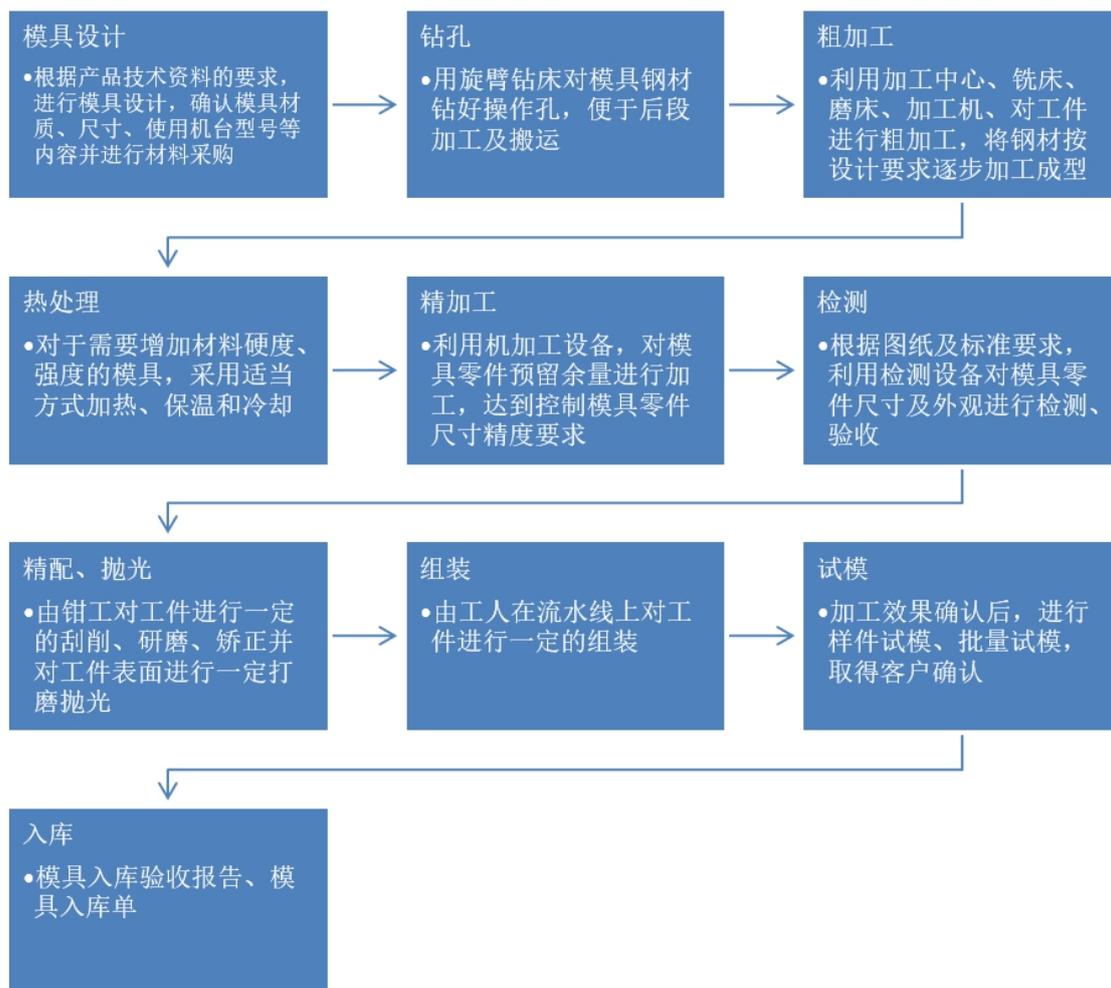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定位寻找匹配客户，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并对（潜在）顾客进行风险评价。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首先评估客户需求，然后通过技术交流，依靠产品技术优势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销售定价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待生产完成并通过检验后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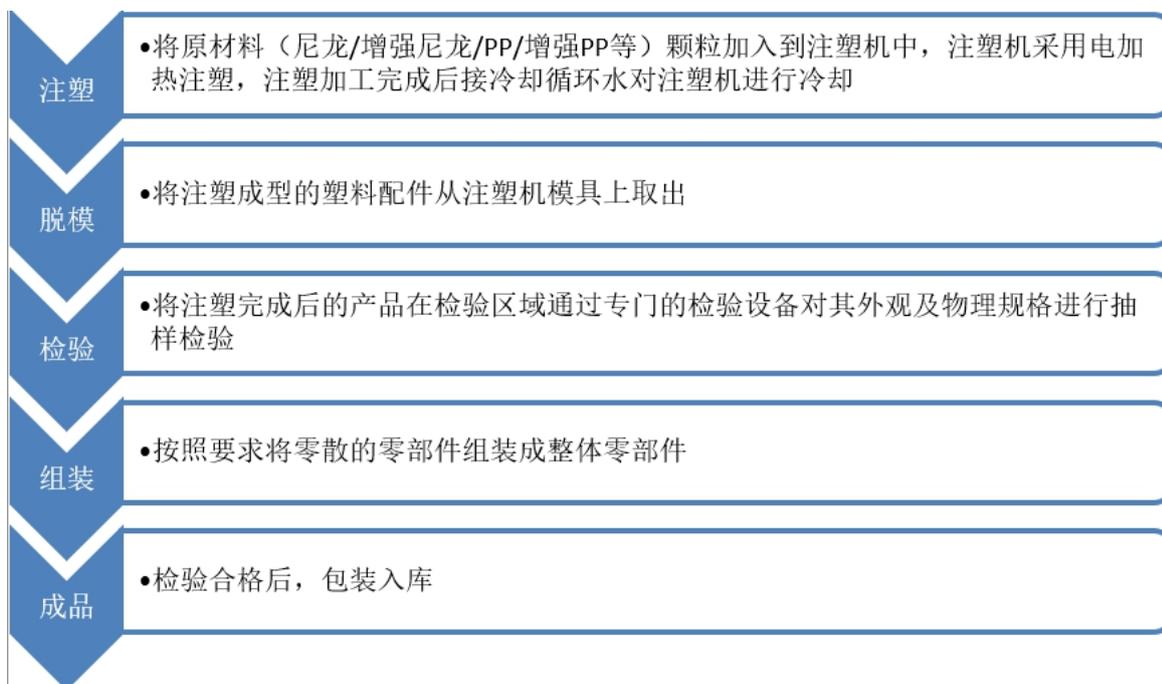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和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1）模具开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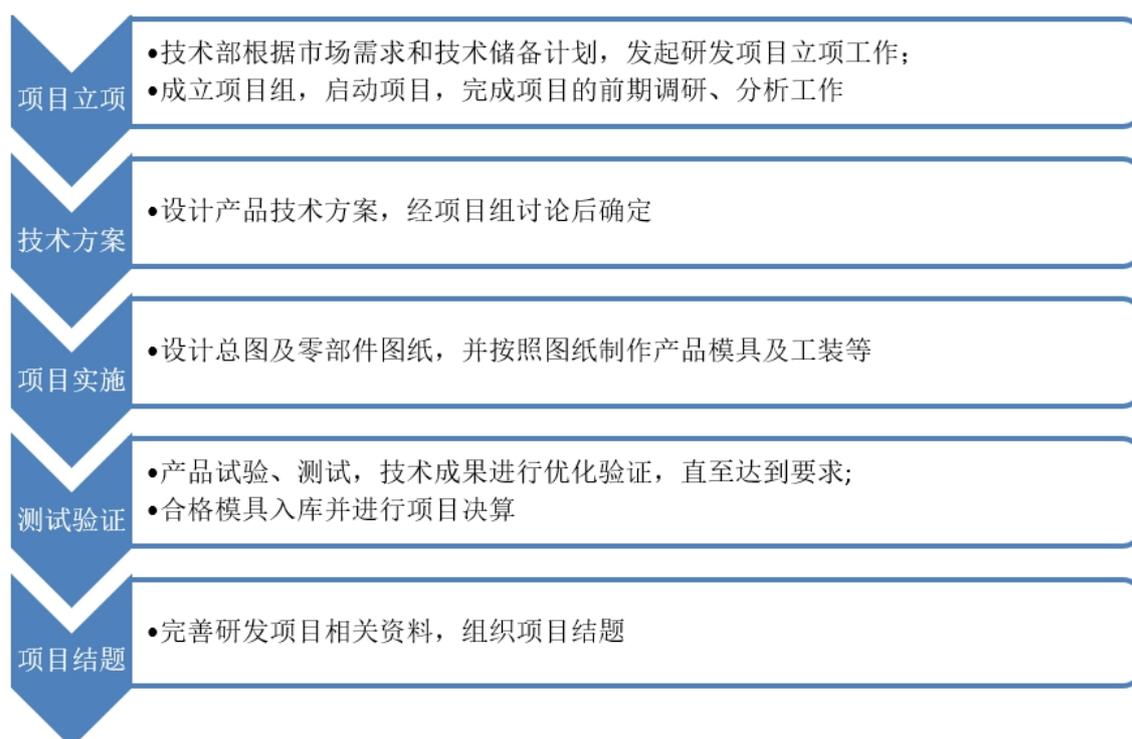


(2)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同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成都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业务流程）



4、研发流程

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计划，负责研发项目整体工作。具体研究流程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重庆昇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电火花、电极加工、深孔钻	17.69	43.04%	147.18	28.16%	64.72	33.24%	否	否
2	璧山区凯鸿模具厂	无	深孔钻	2.75	6.70%	57.11	10.93%	32.63	16.76%	否	否
3	璧山区欣成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无	CNC、电极	0.94	2.29%	23.16	4.43%	3.38	1.73%	否	否
4	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电火花、电极加工、线割	-	0.00%	22.20	4.25%	5.06	2.60%	否	否
5	璧山区金麟模具加工厂	无	CNC、电火花、电极加工	-	0.00%	21.74	4.16%	-	0.00%	否	否
6	重庆生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电极	3.64	8.86%	21.26	4.07%	3.47	1.78%	否	否
7	璧山区川君精密模具厂	无	电火花	2.14	5.21%	19.37	3.71%	9.83	5.05%	否	否
8	重庆丰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电火花、电极加工、磨床	0.97	2.36%	19.30	3.69%	6.69	3.43%	否	否
9	重庆奕伟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电火花、电极加工、线割	0.25	0.61%	14.96	2.86%	6.49	3.34%	否	否
10	璧山区同臻模具厂	无	CNC、深孔钻	1.73	4.22%	14.68	2.81%	3.57	1.83%	否	否
11	重庆友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火花、电极加工、深孔钻、线割	-	0.00%	12.54	2.40%	-	0.00%	否	否

12	重庆市义毫机械厂	无	抛光	-	0.00%	11.70	2.24%	2.60	1.34%	否	否
13	重庆联创模具有限公司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33.80	32.86%	99.88	43.48%	31.05	20.82%	否	否
14	宁波杭州湾新区双诺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38.33	37.26%	26.90	11.71%		0.00%	否	否
15	上海泰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0.00%	24.51	10.67%		0.00%	否	否
16	重庆市富洪捷模具有限公司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0.00%	24.03	10.46%	54.79	36.74%	否	否
17	重庆一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9.44	9.18%	16.82	7.32%	15.62	10.47%	否	否
18	璧山区鸿祥塑料制品厂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11.86	11.53%		0.00%		0.00%	否	否
19	十堰北溟工贸有限公司	无	塑料零部件加工		0.00%	10.91	4.75%	29.90	20.05%	否	否
合计	-	-	-	123.55	1.34%	588.25	3.53%	269.77	2.17%	-	-

上表第 1-12 项为模具年外协加工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单位情况，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该外协单位金额占当期模具外协总金额的比重；

第 13-19 项为塑料零部件年外协加工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单位情况，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该外协单位金额占当期塑料零部件外协总金额的比重；

合计一行中各期占比为合计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的具体内容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目前的模具生产能力和塑料零部件生产能力难以应对短期内新项目的集中开工，为了应对生产业务量短时期的增加，公司将模具加工和塑料零部件加工中工艺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某些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公司负责外协的质量控制。

模具外协加工：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将一些精度要求不高的模具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需要加工的模具，外协厂商根据图纸对模具进行钻孔、线割、CNC、电极、电火花等其中一个或者几个工序进行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检测报告，公司根据设计图纸以及卡尺、三坐标等检测工具对委外加工模具进行验收后，将外协模具零部件加入到模具整体进行装配。

塑料零部件加工：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少量工艺比较简单的塑料零部件加工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提供模具、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进行注塑生产，出厂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公司按照图纸或者产品标准进行验收。

(2)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模具外协加工：公司模具主要是作为生产工具使用，利用模具生产塑料零部件进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开发新产品均需要单独开发模具，在新项目开发较多、模具制造工作量较大时，公司选择将其中技术工艺比较简单、精度要求不高的模具零部件的某些工序委托外部厂商来做，公司通过设计图纸、模具检测来保障外协模具零部件的质量；对于模具设计、高精度的模具零部件加工，配模等核心工序，全部由公司来完成。

塑料零部件外协加工：由于公司目前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大多为诸多塑料零部件组成的小总成类产品，特别是空调系统项目常常需要三四十个小零件，生产旺季时，公司自产无法满足新产品全部塑料零件注塑需求，公司采取自主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塑料零部件产品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外协厂商为辅进行生产，通常公司会将部分工艺简单、单价低、技术要求不高的非核心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家生产并最终由公司进行统一装配交付客户，公司将外协产品纳入到质量管理体系中，公司的产品工程师、质量工程师会对外协过程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与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3) 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外协加工需满足的条件、外协加工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外协加工管理程序等内容；

② 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只有符合公司相关外协加工要求的外协厂商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册》；

③ 模具委外加工过程中，由生产部机加车间钳工组长负责跟踪加工进度，模具加工返厂并安排钳工根据设计图纸及检测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④ 塑料零部件委外加工产品由公司品质部按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模具外协厂商 75 家，塑料零部件外协厂商 17 家，大多数外协金额较小。模具年外协金额 10 万元以上 12 家，塑料零部件年外协金额 10 万元以上 7 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选择具体的合作外协厂商。公司提供模具、原材料、包材等材料，外协厂商按公司产品图纸、作业标准加工，提供合格产品。

无论是模具加工还是塑料零部件加工，公司都采取自主加工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只有在生产任务饱和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把一些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模具设计、高精度的模具零部件加工、配模等模具加工核心工序和复杂塑料零部件加工都由公司完成。报告期内，模具和塑料零部件外协加工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都在 5% 以下，而且市场上能够提供模具和塑料零部件加工服务的单位较多，公司不会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汽车暖风空调双色风门结构技术	汽车暖风空调的双色风门结构能提升产品结构强度，减少产品在使用中因受热或者受冷出现的变形现象，有效提升了密封性，保证汽车空调的使用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2	汽车注塑模具型腔真空排气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新设计的汽车注塑模具型腔真空排气装置，可以解决模具型腔内出现困气、烧焦问题，还可以优化注塑工艺，改善外观，能够更好地完成工件注塑成型。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3	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置带式输送机和三轴伺服机械手，有效避免了操作人员直接接触高温塑胶制品，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自动将螺母注入到塑胶制品的螺母结构中，并自动对塑胶制品进行输送，大大提高塑胶制品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培养出研发实践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与开发团队，在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生产领域研发并掌握了双色风门结构技术、型腔真空排气技术、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予以快速的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未来研发方向紧跟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究，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6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鼎亚模具	22,249.43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8号厂房	2016.6.1-2062.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渝(2016)璧山区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鼎亚模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	2016.6.1-2062.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 权 第 000425553 号	使用权			三 路 8 号 (辅助用房)	11				
3	渝 (2016) 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42602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鼎 亚 模 具		璧 山 区 青 杠 街 道 龙 青 支 三 路 8 号 (倒班楼)	2016.6.1 - 2062.01.11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以上三个不动产证共有宗地面积 22,249.43 平方米。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385,500.00	14,156,835.00	使用中	购买取得
2	软件	422,881.80	274,944.94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18,808,381.80	14,431,779.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675	思普宁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7008044 号	思普宁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69/202311/04a6853fab804f58a34dd02a9fbf009b.shtml>)，思普宁在该批次的备案名单中（第 675 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未发放。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97,520.67	6,799,998.27	13,897,522.40	67.15%
机器设备	52,899,476.22	28,484,435.83	24,415,040.39	46.15%
运输工具	3,567,710.59	3,001,701.11	566,009.48	15.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55,745.53	1,496,621.97	359,123.56	19.35%
合计	79,020,453.01	39,782,757.18	39,237,695.83	49.6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93	36,089,422.71	19,671,434.14	16,417,988.57	45.49%	否
注塑机	32	15,819,903.33	1,538,327.40	14,281,575.93	90.28%	否
合计	-	51,909,326.04	21,209,761.54	30,699,564.50	59.14%	-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投入生产的各种型号注塑机共 125 台，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注塑机 93 台，使用权资产中的注塑机 32 台。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312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厂房	11,370.92	2016 年 6 月 1 日	工业用房
2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553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辅助用房)	2,477.29	2016 年 6 月 1 日	工业用房
3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027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倒班楼)	3,174.4	2016 年 6 月 1 日	集体宿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思普宁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明公租房2栋30-6、31-6、31-8、31-11、32-3	250.8	2022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集体宿舍
思普宁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明公租房3栋18-8、18-9、18-10、18-11、19-1——19-11、20-1、4栋16-12、17-2、17-3	918.38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集体宿舍
思普宁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清明公租房2栋19-3、19-1、18-3、18-9、19-5、19-2、18-11、18-5、18-4、18-6、18-8、18-10、18-1、18-7、18-2	754.01	2023年2月22日-2025年2月28日	集体宿舍
宁波春泉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529号	1,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仓储
宁波春泉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529号	1,520	2021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塑料注塑生产
宁波春泉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529号	4,919	2023年5月1日-2026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宁波春泉	宁波思寓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二路498号奇奥科技南边宿舍楼三楼8个房间二楼2个房间	-	2021年1月15日-2024年1月14日	宿舍
宁波春泉	宁波思寓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奇奥宿舍226房、218房、302号房间	-	2023年2月2日-2026年2月1日	宿舍
思普宁	广州市华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见龙街26号B11-12栋	7,500	2021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生产经营
南通思普柠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666号	2,300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南通思普柠	赵建均	金欣佳园A区22幢203室	105	2023年7月24日-2024年7月23日	宿舍
成都思普柠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298号3号厂房	960	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仓储
成都思普柠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298号1#厂房西侧两跨钢结构厂房	3,713.63	2022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生产经营

南通思普柠租赁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属于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责令拆除、搬迁的风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1	18.02%
41-50 岁	111	28.17%
31-40 岁	135	34.26%
21-30 岁	73	18.53%
21 岁以下	4	1.02%
合计	39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51%
本科	20	5.08%
专科及以下	372	94.42%
合计	39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1	7.87%
生产人员	264	67.01%
采购销售人员	56	14.21%
研发人员	43	10.91%
合计	39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285 人、347 人、394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

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目前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格
----	----	----	---------	-----------	-------	----	---------

							质
1	黄武云	39	监事/技术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东莞清溪三清半导体厂操作工；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斯特华（佛山）磁材有限公司机修工；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威奥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巨东电器模具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12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	中国	专科	/
2	刘虎	37	技术部设计组组长	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东莞升阳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东莞维升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及公司技术部设计组组长。	中国	专科	/
3	葛海明	42	项目工程师	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重庆联贵灯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及公司项目工程师。	中国	专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黄武云	主导公司模具设计，参与公司关于模具领域的研发活动。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化汽车配件注塑系统、一种散热器水室用节能干燥料斗、一种可智能控温的注塑机射嘴等。
刘虎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主要负责模具设计方面的研发策划。参与实施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智能立式合模设备。
葛海明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协助并参与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参与实施“一种用于嵌件注塑的模具”等29项业务相关专利以及一种铜螺母自动装配装置、一种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两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武云	监事/技术部部长	0	0%	0.51%
刘虎	技术部设计组组长	0	0%	0.11%
葛海明	项目工程师	0	0%	0.11%
合计		0	0%	0.73%

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核心技术人员黄武云、刘虎、葛海明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见龙、重庆在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84677704C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北区6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	乔聪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池制造；物业服务（贰级）；汽车配件制造；经营劳务外包和劳务承揽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件加工；货运代理；餐饮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10		
营业期限	2013-12-10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1122017006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乔聪玲	90.00%
	2	乔桥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乔聪玲	

	监事	熊凤
--	----	----

注：公司与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12J5M3B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河三街42.44号		
法定代表人	廖婷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企业形象策划，装卸搬运，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29		
营业期限	2020-07-29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227200012/5001202020012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廖婷英	51.00%
	2	龙江	49.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廖婷英	
	监事	龙江	

(3)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89149003P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柿花街71号3幢1-4		
法定代表人	周成庆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水电安装维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森林养护、森林抚育、森林改培；销售：农副产		

	品、建材、家具、五金；零售：卷烟、雪茄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1-23		
营业期限	2014-01-2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2323014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杨松松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成庆	
	监事	周林巧	

注：公司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4)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61AM3373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中大街10号附一街		
法定代表人	周成庆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员外派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3		
营业期限	2020-12-2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5002272021038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周成庆	50.00%
	2	周林巧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成庆	
	监事	周林巧	

(5)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6WH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138室		
法定代表人	刘飞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4-17		
营业期限	2018-04-17 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201201805020114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飞飞	60.00%
	2	秦林峰	4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飞飞	
	监事	秦林峰	

(6)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X998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302-8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18		
营业期限	2018-01-18 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201201805180125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欢创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杉	
	监事	陈文舒	

(7)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YCP3A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塍边村西约上街2巷三横巷4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三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成立日期	2021-03-09		
营业期限	2021-03-0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113210061	
	有效期限	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三果	50.00%
	2	张海霞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三果	
	监事	张海霞	

(8)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2JYBT69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路1002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27		
营业期限	2020-09-2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84202011110010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肖志明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肖志明	
	监事	吴艳敏	

注：公司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在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范围内，目前双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9)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EWFNL65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朱庄村八组 7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7		
营业期限	2021-12-2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23202208010023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梁康	70.00%
	2	岳超伟	3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康	
	监事	岳超伟	

(10)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351FF18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文昌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美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6		
营业期限	2020-11-16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12202012210012	
	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美娟	90.00%
	2	王宁军	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王美娟	

		监事	闫菲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的用工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18.5元/人/小时（包含社会保险费用），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92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18元/人/小时；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6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15%以内的优秀者与其协商一致后将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3.21	15.57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18元/人/小时；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经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6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15%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1	18.66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岗位的各项工作和要求输送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19元/人/小时；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经与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6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15%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4.44	10.23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通知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人员素质等情况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21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社会保险	3.45	34.64	38.96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通知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人员素质等情况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21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费；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社会保险			1.25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	广州思普宁因生产任务需要委托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白班21元/人/时、晚班22元/人/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	38.76	38.86		

理有限公司	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5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及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按月结算；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期限不低于两年的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经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每年从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 6 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挑选 15% 以内的优秀者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21	2.05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思普宁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4.7641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与南通思普宁正式员工享受一样的福利待遇；南通思普宁有权从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三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选择 15% 以内的人员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南通思普宁	55.48	18.17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 23 元/人/小时，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享受一样的福利待遇；南通思普宁有权从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满三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中选择 15% 以内的人员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公司	65.91	13.30	
合计		168.04	190.13	78.41

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394	347	285
劳务派遣（人）	34	130	36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428	477	321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7.94%	27.25%	11.21%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机加车间普通工人以及个别供销部售后人员，工作内容为生产线上的打包、上架、贴泡沫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工作时长确定，薪酬待遇与公司正式员工相比略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近几年业务量较大，员工人数满足不了生产上的需求，公司安排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产品打包、上架等生产辅助性岗位。为了满足生产需要，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员工招聘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

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4、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生产线和售后的普通工人岗，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而且2023年公司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总用工数量比重已经在下降，公司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5、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业务量比较大，单纯依靠正式员工满足不了生产上的需求，为了应对该情况，公司加大了劳务派遣的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36人、130人、34人，劳务派遣人数相比以前增加较多，特别是2022年12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较多，因为2022年12月居家办公和请假人员较多，公司出现暂时性用工短缺的情况，为了满足短时间生产用工需求，公司采取了较多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导致2022年12月底的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且超过了10%，2023年，公司生产用工已经恢复正常。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公司采取如下三种具体措施：

(1) 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招聘网站、校园招聘等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以吸引更多的求职者；

(2) 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在劳务派遣人员中，选拔工作表现优秀者成为公司正式员工；

(3) 将生产工作中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10%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自2023年起，公司通过拓宽员工招聘渠道、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具体措施，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和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2023年12月11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出具《承诺函》：“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自行整改完成并经主管部门确认，故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将生产上的辅助加工、打包、上架、贴泡沫等业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发放劳务外包工作人员的工资，其工资水平由劳务外包单位决定。公司对劳务外包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① 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工作流程、作息标准、保密制度等）中对辅助加工、打包、上架、贴泡沫等业务服务的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求其进行外包业务的员工严格遵守；

② 公司对劳务外包单位的承包业务提出具体要求，且对承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监督；对未达到要求标准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修复、返工，因整改、修复、返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③ 公司按照外包劳务工作量或外包劳务内容单价、劳务时长以及完成情况与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结算；

④ 为了保障劳务外包单位完成加工、辅助加工、打包、上架、贴泡沫等业务的能力及质量，公司有权适时监督和抽查劳务外包单位完成承包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公司资质证书、提供加工、辅助加工、打包、上架、贴泡沫等业务的设施设备及技能，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相关人员的情况，以避免劳务外包单位员工因待遇问题罢工闹事，消极怠工等现象出现，从而影响公司加工、辅助加工、打包、上架、贴泡沫等业务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壳体	10,214.95	82.55%	16,539.14	76.23%	12,893.87	79.43%
水室	808.72	6.54%	1,614.53	7.44%	969.93	5.98%
气室	430.22	3.48%	930.70	4.29%	930.80	5.73%
模具	131.69	1.06%	1,471.95	6.78%	345.41	2.13%
其他塑料零部件	676.28	5.47%	1,017.83	4.69%	935.76	5.76%
其他业务收入	112.02	0.90%	123.62	0.57%	156.81	0.97%
合计	12,373.88	100.00%	21,697.77	100.00%	16,232.58	100.00%

其他塑料零部件主要包括护风罩扇叶、防尘盖密封圈、内外饰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等汽车热系统生产厂商，产品最终应用到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空调国际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5,854.50	47.31%
2	南方英特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4,163.66	33.65%
3	超力电器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1,151.75	9.31%
4	上海马勒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641.79	5.19%
5	重庆力华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166.75	1.35%
合计		-	-	11,978.45	96.8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空调国际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10,574.96	48.74%
2	南方英特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5,402.91	24.90%
3	超力电器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3,120.84	14.38%
4	上海马勒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1,446.76	6.67%
5	重庆力华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321.03	1.48%
合计		-	-	20,866.50	96.17%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空调国际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6,387.08	39.35%
2	南方英特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3,612.83	22.26%
3	超力电器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3,535.90	21.78%
4	上海马勒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1,532.96	9.44%
5	重庆力华	否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268.89	1.66%
合计		-	-	15,337.66	94.49%

存在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空调国际包括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成都艾泰斯热系统有限公司；

2、上海马勒包括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3、2021年超力电器为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8月，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超力电器的持股比例由100%降为49%（即超力电器成为日本电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2021年对超力电器的销售收入包含2021年上半年对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4.49%、96.17%、96.81%，其中对空调国际（奥特佳控股子公司）和南方英特（奥特佳合营企业）两个客户合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1.60%、73.64%、80.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业绩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保持稳定。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均有较为严苛且成熟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客户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生产规模、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方面进行审核，满足相应要求之后，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与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主要客户均具有5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彼此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价格均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其中汽车空调系统为热管理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研网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汽车空调产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分析2023》：“汽车空

调市场份额靠前的供应商主要有日本电装、日本三电、汉拿、奥特佳以及法雷奥等，汽车空调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32%、21%、14%、9%和 9%。这五家汽车空调企业占据了 85%的市场份额。”公司下游行业呈现一个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局面，汽车空调行业排名靠前参与者的采购需求构成了市场最主要的需求。

根据同行业企业骏创科技（股票代码：833533）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年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骏创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5.93%、86.57%、79.72%，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同行业企业正多科技（股票代码：871281）2022 年年报，2022 年正多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1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方奥特佳（实际控制空调国际，与长安汽车各持有南方英特 50%股权）、日本电装（实际控制超力电器）、华域三电和马勒贝洱（各持有上海马勒 50%股权）等均为世界范围内综合实力很强的汽车热系统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行业特点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为工程塑料粒子、钢材等原材料，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1,746.94	24.90%
2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1,306.99	18.63%
3	重庆佰盟	否	工程塑料	917.30	13.07%
4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255.46	3.64%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240.04	3.42%
合计		-	-	4,466.72	63.6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3,513.51	28.09%
2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2,417.62	19.33%
3	重庆佰盟	否	工程塑料	1,415.84	11.32%
4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473.41	3.79%
5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387.33	3.10%
合计		-	-	8,207.70	65.63%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2,874.21	27.97%
2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2,658.49	25.87%
3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947.23	9.22%
4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否	模具	450.00	4.38%
5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	308.50	3.00%
合计		-	-	7,238.43	70.43%

重庆佰盟包括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佰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0.43%、65.63%、63.66%，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前五大供应商承接业务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持续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公司对合格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已经在降低，且公司生产所需的工程塑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上能够提供工程塑料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8,395.92	100.00%	618,402.74	62.15%	135,849.10	15.14%
个人卡收款			376,674.08	37.85%	761,632.72	84.86%
合计	38,395.92	100.00%	995,076.82	100.00%	897,481.8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29%、0.03%。报告期内现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收入：	3.84	61.84	13.58
销售收款			0.46
承兑汇票贴息		0.23	0.25
出售废品	2.15	4.05	2.75
备用金归还		0.45	
餐卡充值、房租等	1.69	6.38	6.10
供应商退货款		50.34	
其他		0.39	4.03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供应商退货款、处理废品、收房租等。公司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现金收付业务的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做到钱账分管，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的全过程，规定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建立现金日记账，逐笔记载现金收付情况，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严禁挪用现金，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库存现金必须存入保险柜，出纳必须妥善保管。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保持一定余量，用于员工报销等支出。公司地址离市区较远，对公账户取现较为不便，公司出纳牟星宇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分别开立个人账户，专门用于公司部分资金收支，无个人业务。除上述2个账户外，公司无其他个人卡、支付宝、微信等除公司银行账户外的归集账户。个人卡主要收入为出售废品收入、零星销售收入、购买承兑汇票时贴息收入等，支出主要为支付拆借资金利息、员工报销费用、发放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的相关业务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涉及公司资金体外循环，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不规范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项目：		37.67	76.16
其中：销售收款		2.31	25.67
承兑汇票贴息及现金折扣		20.79	13.34
出售废品		1.96	24.19
备用金归还		1.81	1.59
退借款利息		1.89	2.99
其他		8.91	8.39
个人账户付款项目：		130.52	256.52
其中：支付货款、工程款等			4.38
费用报销		36.53	72.69
借款利息、贴息支出		83.04	164.82
发放工资、奖金		10.32	13.71
借出备用金			0.55
其他		0.63	0.37

报告期各期，个人卡账户核算业务收款笔数分别为 204 笔、196 笔和 0 笔，付款笔数分别为 414 笔、113 笔和 0 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债权人要求，公司民间借贷利息主要通过现金或个人卡支付，公司开始股改后，注销了个人卡账户并对现金收支进行规范。2023 年 1-6 月，公司仅通过现金支付少量借款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核算业务均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涉及公司存在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的，公司进行了代扣代缴。公司未来将严格禁止类似个人卡收支等业务的发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全部整改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1,324.32	100.00%	2,465,373.34	65.39%	2,881,828.13	52.91%
个人卡付款			1,305,158.74	34.61%	2,565,154.05	47.09%
合计	211,324.32	100.00%	3,770,532.08	100.00%	5,446,982.1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采购金额占总成本比例很小，现金付款主要为支

付借款利息、费用报销等。报告期内现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支出：	21.13	246.54	288.18
支付货款、工程款等		12.21	6.42
费用报销	1.43	43.58	76.08
借款利息、贴息支出	16.00	184.2	187.59
发放工资、奖金	3.18	4.41	13.74
借出备用金		0.2	
其他	0.53	1.93	4.35

股改之后，公司对于现金采购进行了规范，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现金付款采购业务。因此，公司现金采购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费用报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支出较少。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所属行业是“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属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

根据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机械加工项目

2012年11月16日，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机械加工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12227C375134714。

2013年4月21日，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渝（璧山）环准[2013]05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机械加工项目”在璧山工业园区青杠组团清明片区建设。

2016年9月9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渝（璧山）环验[2016]087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机械加工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各项污染物排放等基本达到我局环境影响文件批准书的审批要求，原则上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1年3月16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渝（璧山）环建函[2021]010号《关于同意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沿用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手续的函》：“一、鉴于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有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等全部转让给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经研究，同意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产排污种类和总量与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原环保审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沿用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并承担环保主体责任。二、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三、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将环保审批手续转让后不得再使用原环保审批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思普宁使用鼎亚模具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经营。

(2) 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2019年6月20日，成都思普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成都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29-03-366688】FGQB-0346号。

2019年7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号《关于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报告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1年1月，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中谦检字[2020]第531号《成都思普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2021年3月5日网站公示期满，自主验收完成。

(3) 广州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304000套建设项目

广州思普宁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12-440113-04-01-105207，项目名称：广州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304000套建设项目，建设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小龙见龙街 26 号 13 栋 101。

2022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穗环管影（番）[2022]66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304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

2022 年 9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示。

（4）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29 日，宁波春泉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306-330252-07-02-642017，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529 号。

2023 年 9 月 18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受理书》（甬新环备[2023]23 号），同意备案，项目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宁波春泉取得《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套空调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24 年 1 月 10 日公示期满，完成自主验收。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49B4X，以下简称“宁波春泉”）系辖区内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年产 72 万套空调箱总成生产项目”项目的环评备案许可（甬新环备〔2023〕23 号），目前正委托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经查，该公司自 2021 年迁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529 号，目前已按照要求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取得环评备案许可（甬新环备〔2023〕23 号），并正委托第三方进行自主验收。该公司自 2021 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5）南通思普柠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0]166 号；项目代码：2020-320612-34-03-522848；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60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

2023 年 9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意南通思普柠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及

环评手续之前，在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内容。

2023年9月13日，南通思普柠年产120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HVAC零部件项目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通高新管备〔2023〕192号，项目代码：2309-320658-89-01-567597，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思普柠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南通思普柠、宁波春泉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或证明，且生产线已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排气筒等必要的环保设施。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产品生产线已通过环保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生态环境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7日，思普宁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002277626952757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2020年8月7日，成都思普柠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10112MA69WU061F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

2022年6月21日，广州思普柠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40101MA9Y5N1HXH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2023年9月25日，南通思普柠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694MAC0B3867M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5日至2028年09月24日。

2023年9月26日，宁波春泉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CL49B4X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均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经查，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队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经查，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队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3年9月20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49B4X），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9月7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WU061F。经核实：该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万元（成环罚字[2020]LQY0112 号）。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核查：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见龙街 26 号 13 栋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N1HXX，从事汽车制造业）在番禺区无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2 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44 号：“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C0B3867M）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在我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1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0]LQY0112 号），因成都思普柠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成都思普柠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3 月 4 日，成都思普柠全额缴纳上述罚款金额，并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配置及使用进行了整改。

2023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9WU061F。经核实：该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万元（成环罚字[2020]LQY0112 号）。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为了加强劳动保护，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公司建立《安全和环境控制管理程序》、《产品安全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能部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职责。

2023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橡塑和塑料制品业），有效期至2024年4月。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542-2006-AQ-HOU-IATF	思普宁	DNV Business Assurance	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	2021.07.15-2024.06.2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E20043ROM	思普宁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汽车用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仅限总部）	2022.2.21-2025.2.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039ROM	思普宁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汽车用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仅限总部）	2022.2.21-2025.2.20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手册（IATF16949-2016标准）中《采购管理程序》《标识与追溯管理程序》《生产控制管理程序》《过程审核管理程序》等对生产工艺、产品实现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过程控制。所有产品必须检测合格才能入库、发货。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取得DNV 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ATF 16949:2016。IATF 16949是由国际汽车任务工作组（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ISO/TC176）的支持，以ISO9001为基础，补充汽车工业的特殊需求，针对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的质量管理体系而形成的标准。IATF 16949包含五大工具：统计过程控制（SPC）；测量系统分析(MSA)；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FMEA)；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该标准适用于整车厂商和整车厂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取得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意味着融入了国际汽车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市场顾客满意度、过程预防与持续改进、生产力及降本增效等方面获得认证单位认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

力。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保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94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85 人，缴纳比例为 72.34%，未缴纳人员共包括尚处于试用期人员 67 人，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临时工 13 人，兼职人员 1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主要系试用期内员工。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下发《关于社保参保时间变更的通知》，明确公司自 2023 年 7 月份起从员工入职当天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通知下发之前的试用期内员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为其完善社保缴纳手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7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9 人，缴纳比例为 87.04%，未缴纳人员 49 人，未缴纳人员共包括尚处于试用期人员 7 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手续），退休返聘人员 22 人，兼职人员 12 人，新入职但在其他单位尚未退保人员 3 人，临时工 5 人。

为了规范劳务用工，公司对兼职人员和临时用工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没有临时用工，存在 6 名兼职人员。公司与兼职人员签订了兼职协议，兼职人员在协议中承诺，无论兼职人员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协议属于劳务协议，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68 名员工缴存公积金，公司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在农村拥有自住房屋，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出现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的情形，本人愿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思普宁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对思普宁追偿的一切权利，保证思普宁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思普宁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各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零部件制造行业，利用双色风门结构技术、型腔真空排气技术、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专业的市场销售和服务团队、掌握自主技术的研发团队，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针对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行业知名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具有高刚性、高耐热性、轻量化特点的汽车热系统零部件产品和相应配套模具。

公司具有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有工程塑料、包装物、模具材料（钢材、标准件等）。物料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供销部员工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 SAP 采购系统下达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确认后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或紧急零星采购的物资由使用部门提供物资采购申请单，经相应审批后，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通过技术交流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模块为汽车必备零部件，需要专业的结构设计、与整车配合的装配设计，因此存在相应的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等环节。由于系统集成涉及到整车系统，系统性较强，因此一般由汽车热系统生产商与整车厂对整个空调系统或者发动机散热系统进行选型，确定结构、功能、外观后，将其中涉及到的塑料件发给公司，公司再进行模具开发及产品制造，然后交付给汽车热系统生产商。公司处于整个生产环节的中游，主要集中于暖风空调壳体或者散热系统塑料件的模具开发、相应塑料件产品制造等环节。公司依托模具设计开发、项目管理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努力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模式。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寄售（即领用结算）方式销售，主要客户为汽车热系统生产厂商，采购规模一般具有稳定性，寄售模式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0%以上。除寄售模式外，公司还存少量非寄售（即送货结算）方式销售：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类：

①一次性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制造模具，完工后模具成本转入库存商品核算。模具完工并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后，即全部确认主营业务-模具销售收入，结转全部模具成本。

②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制造模具，完工后模具成本转入库存商品核算。模具完工并取得客户生产批准等许可文件后，按模具总价款一定比例（如 50%）确认主营业务-模具销售收

入，并结转对应比例的模具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模具销售成本。模具总价款剩余部分（如剩余的 50%）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塑料件售出时计入主营业务-塑料件收入。模具剩余部分成本自库存商品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生产成本中。

③全部摊销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制造模具，完工后模具成本转入库存商品核算。模具完工后开始塑料件生产，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塑料件售出时计入主营业务-塑料件收入。模具自库存商品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约定分摊数量分摊至每个塑料件生产成本中。

3、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现场设置质量检测环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每年末根据当期的运营和销售情况结合未来预计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下达月计划与周计划、日计划。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日计划确定当日生产产品，在系统中生成生产订单，同时现场物资管理人员到对应库房领取所需物料，通过工艺跟踪卡确定各个生产环节出入库情况，经生产、质检、仓库等各个环节确认，最后生成纸质入库单并同步在系统中收货入库。

公司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开发制造和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公司通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接受客户委托先进行生产模具的开发，模具经验收合格后用来生产相应的塑料零部件。

公司共有思普宁（母公司）、成都思普柠、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宁波春泉五个生产基地，母子公司间分工协作如下：

思普宁作为主要生产基地，负责模具开发制造和塑料零部件加工；

成都思普柠、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作为思普宁的塑料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由思普宁提供塑料零部件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生产所需材料和设备，受思普宁委托，加工塑料零部件；

宁波春泉从思普宁和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加工塑料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利用思普宁提供的模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塑料零部件后销售给思普宁；

成都思普柠、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宁波春泉作为思普宁的生产加工基地，靠近客户在当地的生产工厂，可以降低物流成本。

鼎亚模具将自身的厂房土地租赁给思普宁，用于模具制造和塑料零部件加工。除租赁收入外，鼎亚模具无其他方面业务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组织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技术部产品工程师根据供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和技术要求出具产品 2D、3D 数据，模具工程师再根据以上数据对模具结构进行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主管领导组织品质部、供销部等一同对模具结

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技术部模具工程师出具模具数据图，供销部采购模具材料，进行模具开发生产。模具初步完工后，进行检测、实验、试模、改模等工序，满足要求则研发结题，不满足要求则进行整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0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4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组织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技术部产品工程师根据供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和技術要求出具产品 2D、3D 数据，模具工程师再根据以上数据对模具结构进行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主管领导组织品质部、供销部等一同对模具结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技术部模具工程师出具模具数据图，供销部采购模具材料，进行模具开发生产。模具初步完工后，进行检测、实验、试模、改模等工序，满足要求则研发结题，不满足要求则进行整改。

足要求则进行整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	数量	比例
41-50 岁	1	2.33%
31-40 岁	26	60.47%
21-30 岁	15	34.88%
21 岁以下	1	2.33%
合计	43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数量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25.58%
专科及以下	32	74.42%
合计	43	100%

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已经获得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内部温度控制和空调进出风模式转换系列的零部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034,152.08	6,727,504.66	6,093,208.46
汽车发动机温度控制的塑料件生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294.96		
降低汽车尾气碳排放量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827.94	220,992.90	
发动机燃烧废气再次循环燃烧增压的导入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4,676.27	
防止粉尘、异物进入汽车风扇内注塑零件生产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6,090.47	
工程机械无线遥控器手柄外壳模具制造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116.51	64,042.14	212,291.50
起重设备无线遥控器手柄外壳模具制造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8,812.12		
汽车散热器内冷却液密封、输送装置的零件生产	自主研发	102,176.43	28,631.24	26,322.08
发动机燃烧废气再次循环燃烧增压的导入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385.45	26,903.28	
防止运转过程中异物进入汽车中冷器内部管道的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22,825.52	
防止运转过程中异物进入汽车散热器内部管道的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4,350.56	
发动机燃烧废气再次循环燃烧增压的导入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2,052.12	

汽车冷却风扇的固定和风量提供的塑料件生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032.90	16,972.59
发动机燃烧废气再次循环燃烧增压的导入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9,861.28
防止异物进入发动机仓的保护装置的注塑零件生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4,571.14	
对散热器的组片起保护作用零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414.28		
固定汽车空调上的管路支架	自主研发	6,251.65	45,017.12	
吉利排气系统塑料外壳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898.05		
对散热器外形的保护零件	自主研发	68,855.59	72,926.98	109,957.63
防止异物进入汽车空调内部的保护网	自主研发		26,035.24	
吉利极氪 001 减震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49,762.36
汽车底板悬挂系统防尘塑料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8,130.41
防止粉尘、异物进入汽车冷凝器内部的注塑零件	自主研发	9,282.20	86,371.44	0.00
车载逆变器外壳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93,786.57	83,565.30
汽车散热器内部冷却液密封、输送装置的零件生产	自主研发		0.00	156,368.31
上海马勒悬挂系统防尘塑料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843.78	21,204.97	
汽车冷却风扇的固定支架生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616.41	25,015.63
凯迪拉克 密封系统塑胶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613.84	68,002.47	
汽车电路系统的线路隔离零件制造	自主研发		0.00	19,654.64
汽车散热器内冷却液密封、输送装置的零件生产	自主研发	28,862.06	4,453.54	
发动机燃烧废气再次循环燃烧增压的导入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484.46	30,600.14	
防止粉尘、异物进入汽车冷凝器内部的注塑零件	自主研发		6,397.73	50,449.65
塑料原材料性能测试样板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1,603.04
合计	-	5,428,271.41	7,874,085.79	6,863,162.9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9%	3.63%	4.23%

汽车内部温度控制和空调进出风模式转换系列的零部件研发项目包括公司对比亚迪、理想汽车、极氪汽车、高合汽车、长安汽车、福特汽车等众多终端车型汽车空调壳体在汽车内部温度控制和空调进出风模式转换方面的研发项目。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 - 备案机关：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发证单位：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详细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专精特新”企业； 2023年10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 2023年3月，公司取得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壳体、水室系列、气室系列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促进模具工业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2023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第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4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办发（2022）3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
5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发改开放（2022）408号	发改委	2022年3月	深化能源技术装备领域合作，重点围绕高效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氢能、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投资合作。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	发改环资（2022）109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	2022年1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

	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8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科技发〔2021〕80号	交通运输部、科技部	2021年8月	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处置、救助打捞、导航测绘、检验检测及监测等专用装备自主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智能高铁、智慧公路、自动化码头、数字管网等新型装备设施研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工信部通装〔2021〕10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	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示范，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
12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退坡10%、20%、30%。
13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退坡10%、20%、30%。

14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创新和技术研发，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在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创新动力。从近几年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来看，政府关注的重点仍然是汽车产业供给端的质量和消费端的需求释放。

① 鼓励产业创新和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政策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配套水平，特别是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加快推动行业内新技术、新材料、轻量化等创新科技在汽车制造过程中的应用。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还降低了能源消耗和排放，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推动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迈进。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为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条件。企业可以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零部件研发和创新，为汽车产业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② 契合“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总体要求，拉动汽车大宗消费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通过对消费者提供补贴和税收优惠等经济支持，减轻消费者的经济负担，激发其购车需求，从而推动汽车产业的消费端活力，进一步扩大汽车市场规模，促进汽车产业的供应链协同发展。政策提出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低于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带动农村汽车消费；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

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这些地区对汽车需求的增长也将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更多的机会。通过加强与这些地区的合作和资源共享，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海外扩张的目标。尽管新车出口面临一些挑战，但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其已经建立的产业链优势和新兴零部件的技术优势，有望借助海外市场的机遇，推动海外扩张，促进中国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发展。随着汽车

产业的发展，企业需要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同时，企业还需要加强研发创新，引入新的科技和材料，推动汽车产业的技术升级和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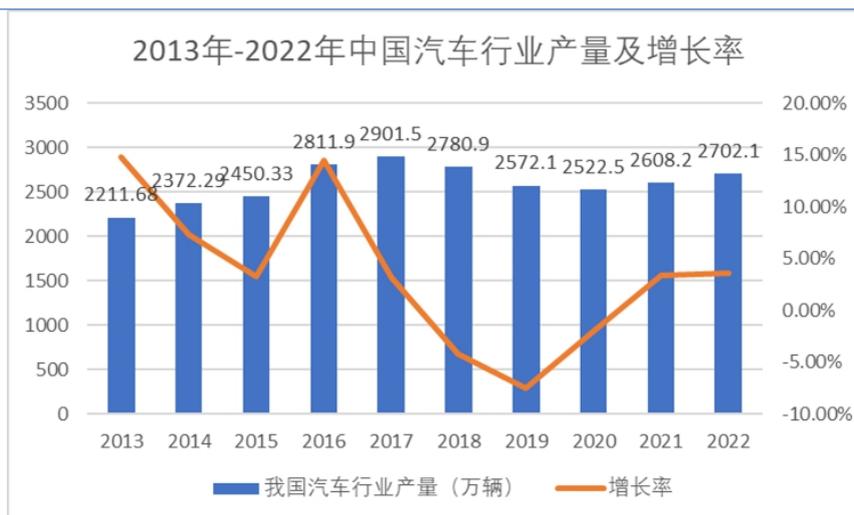
③ 加快新一代公路交通的建设，增强汽车市场吸引力

近年来，国家层面对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通过加快新一代公路交通的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交通方式，进一步增强汽车市场的吸引力。在互联互通和智慧公路建设方面，决策层很可能会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特别是针对重点城市区域，例如，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长三角、京津冀等热门城市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将新基建从城区环境推向城际环境，同时匹配大量的财政资金予以配套建设，以实现基础的超前引领。新一代公路交通建设将提高道路的质量和通行效率，减少拥堵和交通事故，提高出行便利性，促使更多人购买汽车，增加汽车需求，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同时需要更耐用、更环保、更节能的汽车零部件来满足道路的需求，这将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升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市场，包括金属、电子类材料以及塑料、橡胶、木材、玻璃、陶瓷、皮革等。中游汽车零部件种类样式丰富，该部分包括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四个部分。下游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专注于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品牌经营，而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被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为 2,702.10 万辆、2,686.4 万辆。这一方面说明我国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说明人们的生活质量日益提高，对汽车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表示，2023 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随着汽车产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对于全年经济好转充满信心。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 202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 3%左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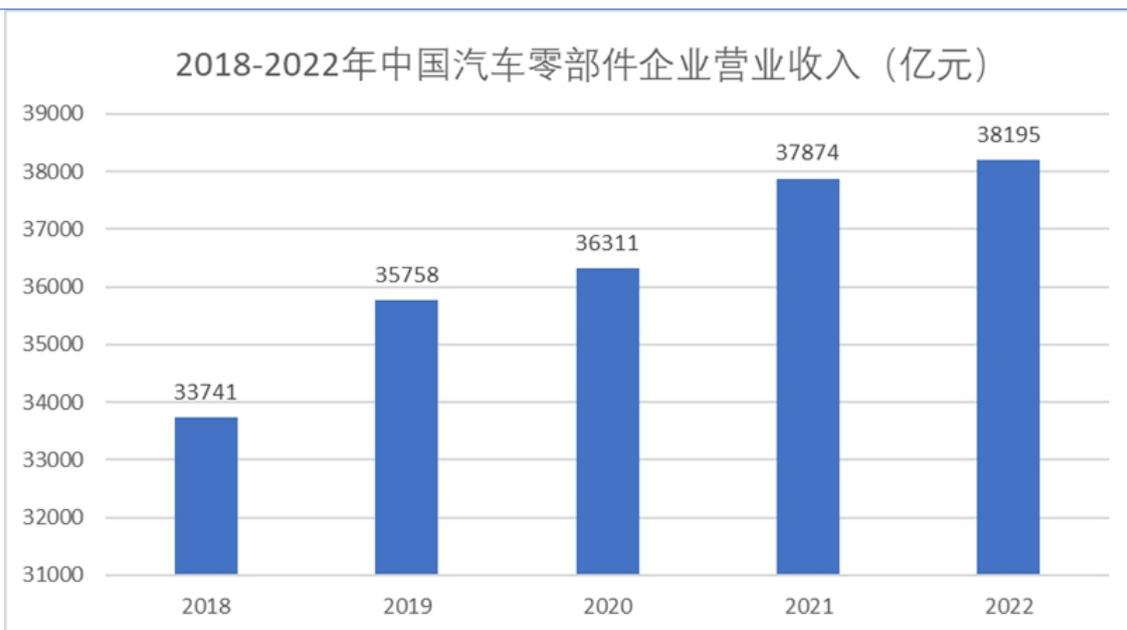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因此也拥有广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亿渡数据相关统计，2022年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达到38,195亿元，占汽车制造业收入的比重也增加至46.81%。由此可以看出，随着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下端消费信心逐渐回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拥有良好的潜在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亿渡数据

（2）我国汽车注塑模具行业市场概况

汽车模具是指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专用工具，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成型、压铸、注塑等生产工艺。与传统的机械加工相比，模具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更加高效，帮助企业实现大批量、标准化生产，是用于汽车制造的关键工具。汽车模具主要包括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等类型。压铸模具主要用于将熔化的金属通过高压注入模具腔体中，经过冷却和凝固，形成所需的零部件。压铸模具通常由上下两部分组成，包括模具壳体、浇筑系统和冷却系统等。通过高精度加工，压铸模具可以生产高质量、复杂形状的铝合金或锌合金零部件，如发动机缸体、转向器壳体等。注塑模具是另一种常见的汽车模具类型。它主要用于在注塑机中将熔化的塑料材料注入到模具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形成所需的零部件。注塑模具通常由模具芯和模具腔两个部分组成，通过模具的开闭运动，实现塑料材料的注入和零件的脱模。注塑模具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系统、内外饰、仪表盘、门板等零部件的制造。冲压模具则是用于汽车钣金零部件制造的重要模具类型。它通过将金属板材置于模具中，通过冲压机的力量将其冲击、剪切或弯曲，形成所需形状的零部件。冲压模具通常包括冲床、模具座、上模、下模、导向柱等组成部分。冲压模具可以生产车身结构件、车门、车顶、引擎罩等钣金零部件，具有高效率、高精度和高一致性的特点。它们共同的目标是通过高精度加工和优化设计，制造出质量优良、形状复杂的汽车零部件，为汽车的性能和外观提供支持。其中汽车注塑模具和汽车冲压模具是使用最多的模具种类。总而言之，汽车模具是实现汽车零部件大批量生产和形状复杂化的关键工具，对于汽车制造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汽车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模具产业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

注塑模具占模具市场规模的45%，是模具的主要类型之一。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成型模具、塑胶成型模具和其他成型模具；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注射模、冲压模、压铸模和锻压模；根据加工精度不同，模具可分为普通精度模具和精密模具。依据中国模具

协会口径，可以将模具大致分为冲压模具、注塑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橡胶模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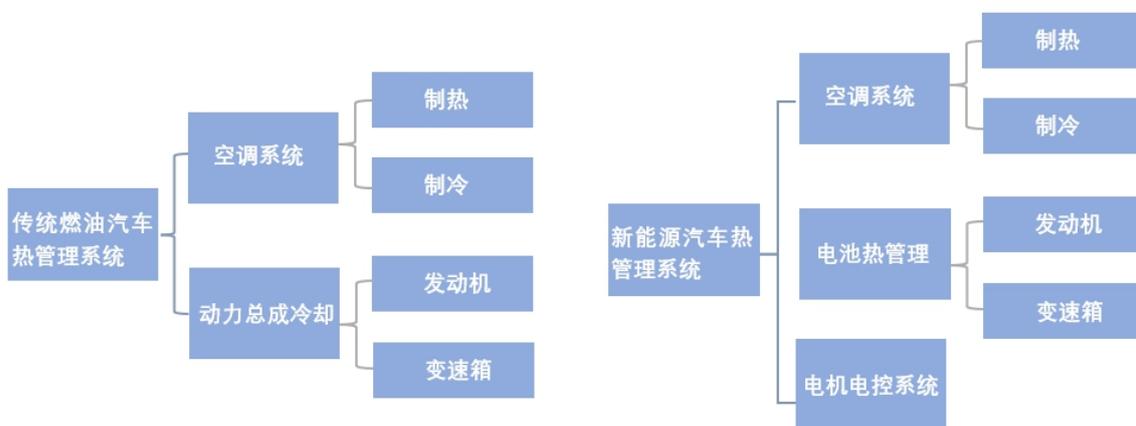
注塑模具作为汽车行业生产零部件重要工具之一，具有高精度、高效率、灵活性强、成本低、质量稳定等优点。注塑模具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80 年代。当时，中国的注塑模具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依赖进口模具。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对注塑制品需求的增加，国内对注塑模具的需求逐渐增长，催生了注塑模具产业的兴起。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注塑模具行业开始迎来突破性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注塑模具企业开始崛起，一些具备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相继涌现。这些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与国外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不断学习和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国注塑模具行业逐渐形成了以广东、浙江、江苏等地为主的产业集聚区。这些地区的企业在技术研发、模具设计、加工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一些领先的企业开始研发高精度、高速度、高自动化的注塑模具，并在汽车、电子、家电等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推动，注塑模具行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企业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模具设计软件和设备，推动模具智能化与自动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注塑模具在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将有更大的应用空间。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支持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提升，企业汽车注塑模具的技术水平得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我国汽车注塑行业的产能和产量也随之增加。

(3) 汽车热系统行业情况

思普宁主要通过为下游汽车热系统制造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注塑模具，并利用注塑模具生产相应的热系统塑料零部件。思普宁提供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包括空调壳体、水室、气室、风扇等汽车热系统零部件。

传统燃油车的热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热系统包括电池系统、电机电控、空调系统等，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的绝大部分零部件，使用的零部件更多，系统更复杂，成本也更高。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塑料零部件收入逐年提高。

智研咨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的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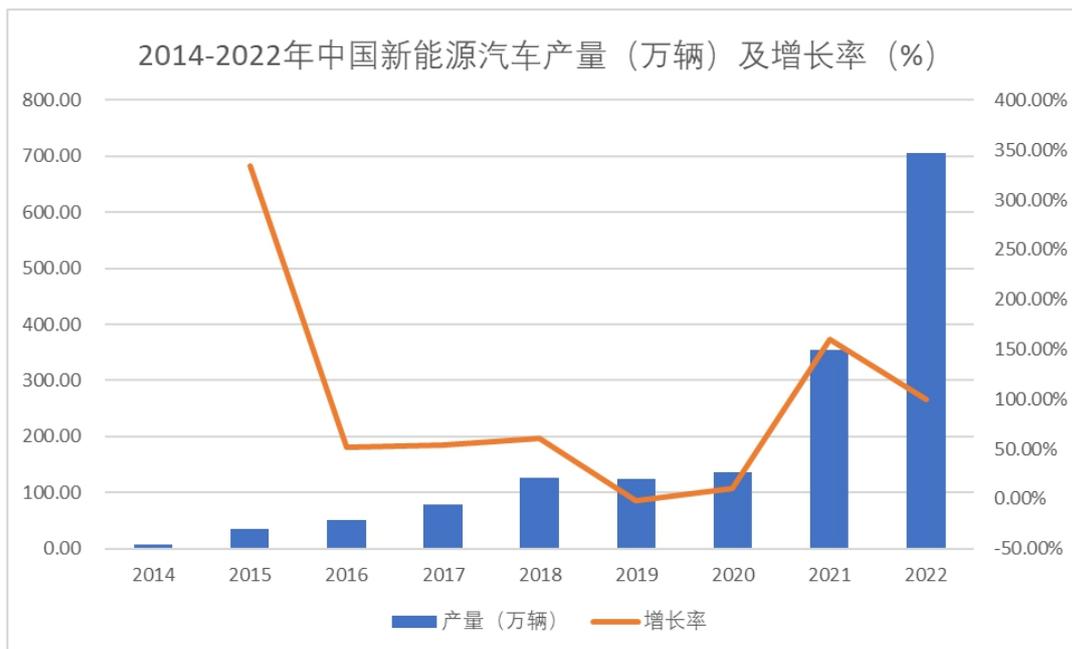


图：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差异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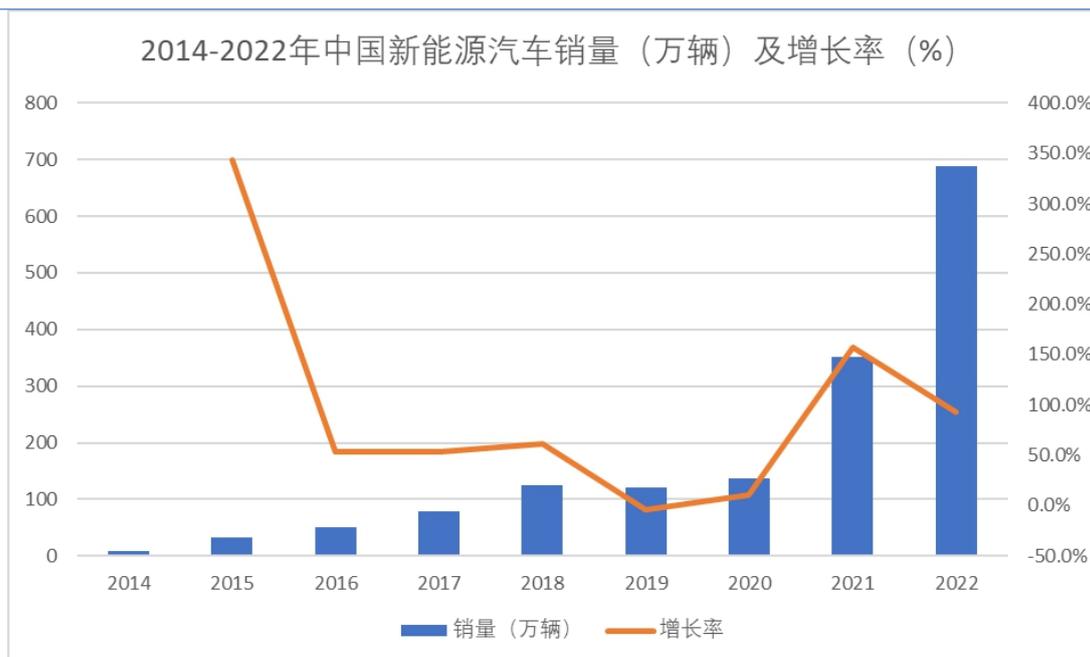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相较传统燃油车热管理系统更为复杂。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在电池温度较高时进行有效散热，防止产生热失控事故；在电池温度较低时进行预热，提升电池温度，确保低温下的充电、放电性能和安全性；减小电池组内的温度差异，抑制局部热区的形成，防止高温时电池过快衰减，降低电池组整体寿命。

在国家财政补贴政策与双积分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分迅猛，产业链加速完善，产品矩阵逐步丰富，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质”与“量”的双飞，全年实现产量 354.5 万辆、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渗透率为 13.4%；2022年在“缺芯贵电”困扰下，汽车供应链屡受冲击，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表现出超强的韧性，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产量 705.8 万辆、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渗透率达 25.6%，较 2021 年提升了 12.2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不仅颠覆了整个汽车产业格局，也为上游零部件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所需零部件较传统燃油车有所不同，除对零部件性能要求更高外，还新增了冷却板、电池冷却器、电子水泵、电子膨胀阀等。因此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单车价值量比传统燃油车更高，高出2-3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日本电装、日本三电、银轮股份、奥特佳、三花智能等；中游为热管理系统集成供应商，包括博世、法雷奥、华域汽车、松芝股份等企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需求也随着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巨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汽车热管理领域中；下游则为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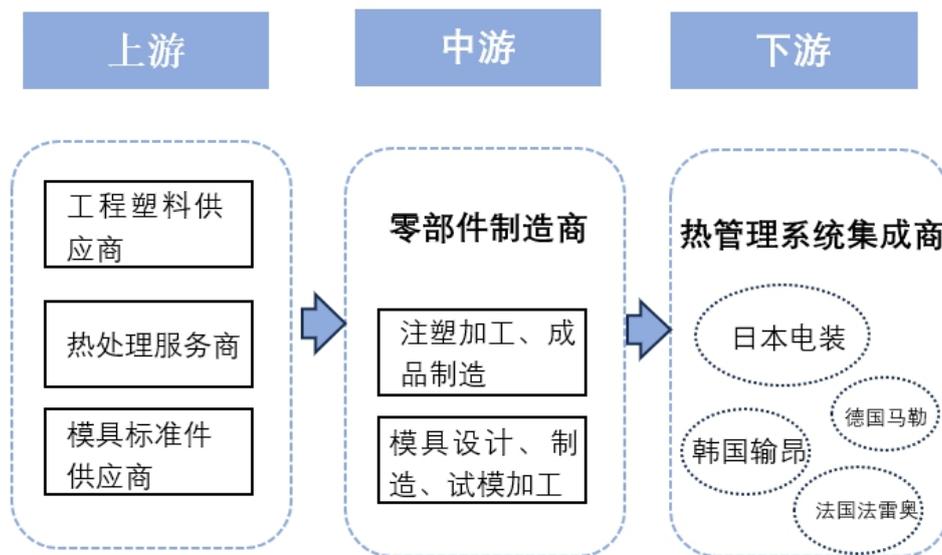
热管理系统属于新能源汽车必备部件。近年来，在“双碳”目标下，我国不断加快推进汽车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扩张，带动热管理系统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相关数据，在冷却板、电池冷却器等新增零部件贡献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单车价值量达6000-7500元。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约为504亿元，同比增长94%。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进一步扩容，将拉动热管理系统需求继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接近1000亿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思普宁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参与汽车热系统产业的热隔离和热传导环节，塑料零部件在热管理系统中的应用，既可以提高热管理系统的效率和性能，又可以降低系统的重量和成本。因此，塑料零部件在热管理系统产业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塑料行业和用于制造注塑模具的钢材原材料行业等。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热性、耐久性、耐腐蚀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而且加工更方便并可替代金属材料，近年来在汽车制造业的需求持续增长。常见的有PP（聚丙烯）、PA（聚酰胺）、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种类，这些工程塑料在各行各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满足了不同领域对材料性能的要

求。其次，钢材是制造模具的主要材料，不同种类的钢材具有不同的硬度和耐磨性，用于生产不同种类的注塑模具。

中游则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负责制造和供应各种热管理系统中所需要的塑料零部件。通常这一环节的企业不仅承接注塑加工工序，还为下游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制造和试模加工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模具的设计质量直接影响到注塑加工的效率 and 产品质量。模具制造是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和装配的过程，其精度和质量对于模具的使用寿命和产品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试模加工是在模具制造完成后，通过试模来检查模具设计和制造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中游是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需要丰富的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持。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其中汽车空调系统为热管理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研网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汽车空调产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分析 2023》：“汽车空调市场份额靠前的供应商主要有日本电装、日本三电、汉拿、奥特佳以及法雷奥等，汽车空调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32%、21%、14%、9%和 9%。这五家汽车空调企业占据了 85%的市场份额。”公司下游行业呈现一个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局面，汽车空调行业排名靠前参与者的采购需求构成了市场最主要的需求。



图：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业链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 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塑料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不影响汽车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情况下，通过先进的设计方法、外观和结构改进、零部件替换或使用新材料最大限度地减轻整车重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放污染，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之一。据欧洲铝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燃油消耗量与汽车的整体重量成正比，汽车整车越重，对燃料的消耗越大。汽车节能减排可依靠减轻车重量部分实现，其中汽车自重每减轻 10%则汽车油耗降低 6%—8%。

汽车轻量化主要是通过改良材料和优化结构两大途径。前者是指使用高强度材料，比如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强度钢、塑料、粉末冶金、生态复合材料及陶瓷等，相比传统钢材，其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刚度，可以在减少重量的同时提高汽车的结构刚度和碰撞安全性。其次，采用先进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对轻量化至关重要。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可以精确设计复杂形状的零部件，并通过先进的制造工艺如压铸、注塑成型等实现高度集成化和组装化。这些技术不仅有助于减少材料浪费，还能提高零部件的强度和重量，从而减少整车的重量。此外，使用高效的动力系统也有助于实现汽车轻量化。传统的汽车动力系统比较笨重，而采用新能源技术如混合动力、纯电动等可以显著减轻动力系统的重量。同时，高效的动力系统可以提供更高的动力输出，并减少能量浪费，进一步提高汽车的燃油效率。

目前改性塑料其具备低成本、高性能等显著优势，是汽车用材料中用量仅次于金属的材料，“以塑代钢”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将改性塑料取代金属材料用于汽车部件和承载结构，能起到明显减轻工件质量的作用，并且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由五大通用塑料和五大工程塑料为塑料基质加工而成，具有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性等特点，因此被大量用于汽车零部件。常见的改性塑料有改性 PP 和改性 PA，其中改性 PP 在国内汽车改性塑料占比 46%。

② 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明显，促进国内中小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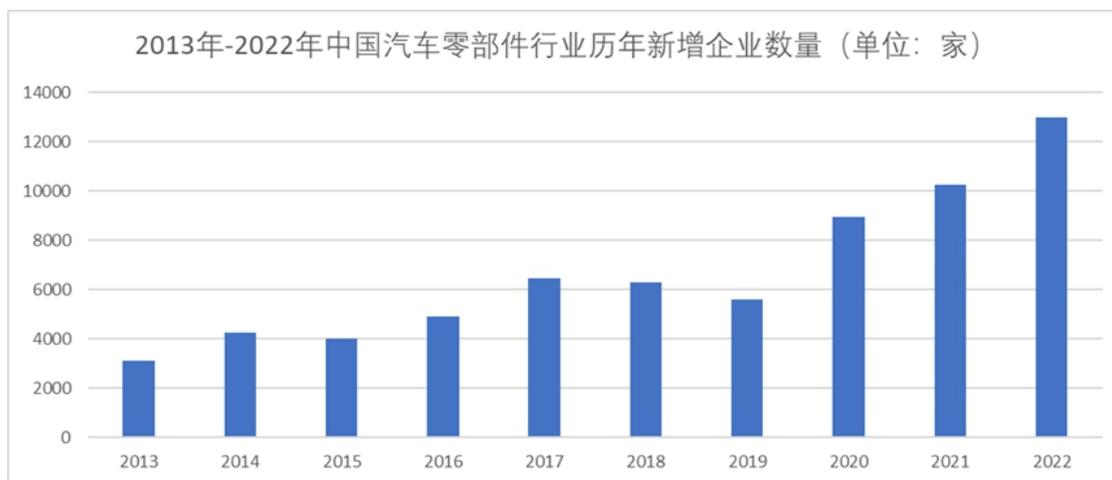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对于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不断加强。这一趋势主要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成本优势和技术实力提升的影响。首先，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来满足市场需求。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零部件企业加大了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不少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和引进高端设备，提升了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逐步赢得了众多整车厂商的认可。其次，国产化可以降低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传统上，中国汽车企业大量依赖进口零部件，这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然而，通过采用国内零部件，企业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同时减少供应链中的环节，打破进口依赖。更重要的是，国产化可以提供更快的响应和灵活性，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总之，国产化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机会和资源支持，激发企业的创新潜力。通过自身不断研发和创新，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与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在市场上的地位。随着国内零部件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国产化趋势将会进一步加强，推动中国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国之一，企业基本涵盖所有汽车零部件生产，而汽车零部件整体种类众多，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据企查查数据显示，在“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搜索“汽车零部件”，结果显示截止 2023 年 6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注册企业达到 10 万家，其中 2022 年为企业注册最多的年份，注册企业数量达到 12995 家。



数据来源：企查查

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竞争格局受多种因素影响。随着整车厂商逐渐向专业化整车开发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的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一级供应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逐渐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这些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进行合作研发，在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通常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则具备生产关键零部件的能力，他们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这些二级供应商通常专注于某一特定领域，例如发动机、底盘、电子系统等，他们在自己的领域内拥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生产能力。通过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他们能够将自己的零部件供应给整车厂商，为整车生产提供关键的支持。三级及以下供应商则具备生产通用零部件的能力，他们向二级供应商供货。这些供应商通常生产较为标准化和通用化的零部件，如螺栓、螺母、密封件等。他们的产品不仅供应给汽车行业，还广泛应用于其他行业。这些供应商通常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但由于其产品的通用性，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供应商层级的向下逐步扩张导致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同时也降低了行业的集中度，使竞争愈发激烈。这种趋势意味着更多企业进入了这个市场，为供应商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为了应对这种竞争，供应商们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以满足整车厂商和市场需求。此外，他们还需要与上下游供应商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只有这样，供应商们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2）热管理系统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呈现出外资品牌主导、国内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的局面。汽车热管

理系统集合了热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气及软件等多个学科的知识，生产过程包括锻造、冲压、精密加工、钎焊、装配、氦检等多种工艺，这使得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外资企业因较早涉足该行业，如日本电装、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马勒贝洱，其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是推动竞争格局形成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热系统的关注度也在不断增加。消费者对燃烧效率、低排放、舒适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这为竞争者提供了丰富的市场机遇和挑战。

技术创新也是该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新能源汽车正处于成长阶段，各巨头正加大该领域的布局。国际巨头具备丰厚的技术储备，本土企业兼具贴近市场和低成本两大优势，两类企业各有机会。未来几年，本土企业有望在新能源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废热回收技术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在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上获取较大份额，且优质企业有望成长为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供应商。

（3）行业壁垒

① 供应商准入壁垒

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各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很高。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难度较大，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较为困难。

②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③ 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和精度等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对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考察。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验证、工艺制程、产品检测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并且需要经过多个相互衔接的环节才能实现产品制作过程，需要具备在设计、工艺、模具、设备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因而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为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加工制造、维修配件供应等于一体的综合产品服务。由于我国模具行业、塑料制品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依靠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优势、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优势等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2、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1）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2017年3月30日

简称：正多科技；股票代码：871281

正多科技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有汽车电子系列产品、车载影音及便携视听产品等。共分为蓄电池总成系列件、电器盒总成系列件、线束支架系列件、车灯饰板系列件、制动系统系列件、蓄水壶焊接件、汽车护风罩、辅助系列件、桃木装饰件、汽车空调系列件十大类别。

（2）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日期：2022年05月24日

简称：骏创科技；股票代码：833533

骏创科技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等，根据在汽车中的应用可分为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

（3）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日期：2017年01月10日

简称：天龙股份；股票代码：603266

天龙股份主营业务是提供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控制类零部件、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电工电器精密塑料结构件、其他精密塑料结构件和模具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发展为先导，专注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模具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队伍的建立和培养，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培养出一个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通过引进一系列较为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和影像测量仪、熔体流动速率仪等各类检测器设备，形成了制造精密、复杂模具的能力，实现核心技术在现有产品中广泛应用。目前，模具的研发能力已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因素之一，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已与空调国际、南方英特等多个大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成功进入其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名录，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充分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促使产品在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也推动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应用在细分零部件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为大众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间接配套。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方奥特佳（实际控制空调国际，与长安汽车各持有南方英特50%股权）、日本电装（实际控制超力电器）、华域三电和马勒贝洱（各持有上海马勒50%股权）等均为世界范围内综合实力很强的汽车热系统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在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之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因此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和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而不断成为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商。为适应系统化、模块化、平台化供货方式的转变，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产品结构亦随之扩展，从而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巩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由于整车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客户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供货时间要求相当严格，整车厂商新车型的开发对供应商的快速配套能力要求较高，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高效的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对其市场竞争力的影响愈发重要。供应商对新车型的快速配套能力也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指标。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应用与服务团队，通过对客户进行走访和开展产品推介活动，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保证了公司能在第一时间对重点客户的建议和产品故障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这些方式，公司能够及时解决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各种问题，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保障客户的利益，从而使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另一方面，为了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在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建设零部件生产基地，就地为相应厂商进行配套，目前，公司已在广州、宁波、成都、南通等地完成布点。就近设厂、就地配套，既降低了物流成本，又

提高了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及时对客户意见进行反馈，使客户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4）生产管理和质量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有着较高的管理和生产效率：①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求，定制化开发并应用 SAP 系统，在财务管理、物料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②在生产上，公司实现小件产品自动分选、深孔毛刺自动检测、螺母自动装配等多项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③公司通过系统管理不断革新，建立起精益生产体系和较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涵盖从产品设计到过程制造每一个环节的成本控制节点，使得公司的各项成本处于可控状态；④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经营成本更具竞争优势。

公司 2006 年 6 月即通过 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21 年 5 月通过 IATF16949 换证审核。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过程控制，质量工程师及时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展开异常分析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声誉，上述经过多年积累起来的生产及质量优势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业务规模的扩展需进一步吸纳人才、购置设备，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同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在相同技术和相同价格情况下，客户存在选择大公司的倾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借贷方式获取资金，不但会增加财务风险，同时也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诚铸信、建高效团队、做百年企业”的经营方针和“质量是生命，效益是目的。不断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一流的服务是我们职责”的质量方针，本着“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紧跟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聚焦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二、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技术创新

未来公司立足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顶层设计，未来几年在模具制造及检测方面进入更多高精尖研发，并在此方向进行持续投入，着力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和驱动力。

2、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生产、销售、工程项目各环节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要求执行，定期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流程合理性、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强化公司治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继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为战略客户设立现场服务人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和谐稳固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另一方面，通过客户拜访及参加展览等方式了解顾客信息和需要，提升对顾客的服务品质，以获取更多的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发，扩大市场份额。

4、加强人才建设，培育创新团队

公司将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在培养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加大高素质人才的招聘力度，改善公司工作环境，吸引更多高素质高学历的人员加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重庆在田、重庆见龙七名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汪德权、黎红、周杰、杨华、陈德智5名董事组成，汪德权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刘丽、郎桂立、黄武云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丽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作出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账务基本核算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汇编》《安全和环境控制管理程序》《产品安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等经营合规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性要求。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2月19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思普柠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2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9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环罚字[2020]LQY0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0年11月24日，子公司成都思普柠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4日，成都思普柠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金额，并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配置及使用进行了整改。

2023年9月7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WU061F。经核实：该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2月19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万元（成环罚字

[2020]LQY0112号)。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成都思普宁已按要求整改并缴纳上述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的罚款款项，同时，出具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成都思普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及期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而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前述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重庆在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6.39%
2	重庆见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6.2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6、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承诺今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要求公司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五、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汪德权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0	21.4286%	1.2086%
2	黎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	27.1428%	1.1200%
3	周杰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8,750,000	25.0000%	0%
4	杨华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3,750,000	10.7143%	0%
5	陈德智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2,500,000	7.1428%	0.5429%
6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0.4286%
7	郎桂立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4857%
8	黄武云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5143%
9	周正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董事周杰的儿子	0	0%	0%
10	周亚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0	0%	0.2857%

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重庆在田持有公司 4.3086% 的股份，重庆见龙持有公司 4.2629% 的股份，汪德权为重庆在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黎红为重庆见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德智、郎桂立、刘丽为重庆在田的有限合伙人，黄武云、周亚为重庆见龙的有限合伙人，陈德智、郎桂立、刘丽、黄武云、周亚通过重庆在田、重庆见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陈德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黎红的姐夫；公司董事周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正的

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其他主要承诺或协议如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德权	董事长、总经理	鼎亚模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重庆在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黎红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春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成都思普宁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重庆见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杰	董事	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杨华	董事	深圳市派恩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成都蓉创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华	董事	杉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德智	董事	--	--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思普柠	监事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春泉	监事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思普柠	监事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成都思普柠	监事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鼎亚模具	监事	否	否
郎桂立	监事	--	--	否	否
黄武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否	否
周亚	财务总监	--	--	否	否
周正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德权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在田	26.39%	企业管理	否	否
		重庆同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	否	否
黎红	董事、副总	重庆见龙	26.27%	企业管理	否	否

	经理					
周杰	董事	重庆博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12%	生产、销售：汽车用启动电机和汽车用发电机	否	否
		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否	否
		重庆博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81%	生产、销售：汽车用启动电机和汽车用发电机	否	否
杨华	董事	深圳市派恩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贸易、咨询服务	否	否
		杉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资产管理	否	否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783%	通信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否	否
陈德智	董事	重庆在田	12.60%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丽	监事会主席	重庆在田	9.95%	企业管理	否	否
郎桂立	监事	重庆在田	11.27%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武云	监事、核心技术	重庆见龙	12.06%	企业管理	否	否
周亚	财务总监	重庆见龙	6.70%	企业管理	否	否
周正	董事会秘书	/	/	/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汪德权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黎红	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周正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周亚	财务部部长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787.18	620,114.04	955,08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98,320.14	39,135,260.76	22,226,662.77
应收账款	80,944,416.21	80,796,545.23	53,476,881.20
应收款项融资	145.14	2,260,134.49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13,536.52	256,330.57	1,064,87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4,901.07	1,318,330.79	1,910,62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808,132.71	63,969,405.65	57,882,035.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1,390.17	1,230,852.30	654,474.72
流动资产合计	170,988,629.14	189,586,973.83	139,170,64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37,424.73	7,442,248.12	11,221,190.8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37,695.83	37,516,510.47	40,497,47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30,239.91	26,787,786.47	15,263,978.77
无形资产	14,431,779.94	14,636,779.06	15,046,77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40,356.97	27,045,974.66	23,283,9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338.92	1,424,770.03	1,027,23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30.00	129,600.00	43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87,066.30	114,983,668.81	106,774,380.14
资产总计	306,175,695.44	304,570,642.64	245,945,02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0,497.53	15,020,530.41	20,029,44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400,072.34	105,878,455.79	85,294,06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9,341.38	293,460.00	114,24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02,832.38	6,502,135.43	4,140,283.72
应交税费	863,948.59	4,166,103.76	1,006,287.98
其他应付款	24,538,545.49	64,783,990.05	37,767,640.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4,185.36	15,217,101.46	14,556,727.38
其他流动负债	32,155,581.65	37,820,686.92	22,455,515.20
流动负债合计	206,975,004.72	249,682,463.82	185,364,21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46,523.61	30,346,625.00	18,03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65,170.52	11,315,556.54	13,953,591.00
长期应付款	-	-	501,392.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562.98	524,192.23	556,19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8,257.11	42,186,373.77	33,042,678.69
负债合计	246,283,261.83	291,868,837.59	218,406,89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02,209.89	2,066,66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933.47	1,472,30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0,223.72	2,134,204.92	21,065,82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2,433.61	12,701,805.05	27,538,126.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2,433.61	12,701,805.05	27,538,12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175,695.44	304,570,642.64	245,945,023.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其中：营业收入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703,506.04	198,773,996.12	149,884,950.35
其中：营业成本	92,944,681.58	166,684,216.67	123,662,38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5,464.98	1,143,514.68	979,493.04
销售费用	2,383,298.47	4,373,598.10	3,273,078.30
管理费用	5,299,178.56	10,662,558.66	7,193,226.04
研发费用	5,428,271.41	7,874,085.79	6,863,162.90
财务费用	3,962,611.04	8,036,022.22	7,913,602.34
其中：利息收入	2,150.89	2,864.78	3,166.88
利息费用	3,664,921.36	7,581,570.55	7,593,727.35
加：其他收益	13,874.61	95,552.14	62,0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144.73	-878,985.09	-1,209,48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533.18	-2,153,616.12	-1,224,911.14
资产减值损失	-568,628.61	-649,094.36	-538,987.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	1,17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5,933.39	14,620,109.12	9,530,6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23,213.84	196,968.69	98,34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756.82	91,673.63	140,72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5,390.41	14,725,404.18	9,488,313.97
减：所得税费用	823,650.74	378,392.68	365,37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18,271.55	143,480,433.03	120,766,50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40.73	2,082,939.53	1,904,0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7,512.28	145,563,372.56	122,670,54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3,597.50	61,929,106.49	50,691,56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8,491.09	36,975,959.34	28,209,9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248.89	7,110,428.63	7,462,3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886.44	6,953,033.90	8,215,6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4,223.92	112,968,528.36	94,579,46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288.36	32,594,844.20	28,091,0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809.72	2,500.00	1,1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9.72	2,500.00	1,1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36,848.43	17,539,198.51	15,728,37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6,848.43	17,539,198.51	15,728,3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5,038.71	-17,536,698.51	-15,727,19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1,174.63	47,745,665.10	64,876,59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1,174.63	75,745,665.10	102,876,59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0,801,600.00	39,92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82,293.16	5,712,786.36	6,090,60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9,457.98	64,624,397.78	69,003,87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1,751.14	91,138,784.14	115,021,68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576.51	-15,393,119.04	-12,145,09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673.14	-334,973.35	218,7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14.04	955,087.39	736,29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87.18	620,114.04	955,087.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756.48	597,348.23	935,4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98,320.14	39,135,260.76	22,226,662.77
应收账款	80,479,638.56	82,382,409.43	53,708,170.08
应收款项融资	145.14	2,260,134.49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68,142.14	213,947.98	952,452.96
其他应收款	21,958,526.07	26,181,294.07	16,620,700.74
存货	52,484,975.54	64,843,569.21	58,469,74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5,462.60	308,812.88	371,816.38
流动资产合计	189,906,966.67	215,922,777.05	154,285,02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68,357.77	6,481,996.97	9,913,684.1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82,700.36	22,729,634.66	24,886,493.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140,150.91	30,328,408.79	19,477,146.48
无形资产	274,944.94	296,089.06	338,37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892,884.25	26,439,800.72	23,216,4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405.38	1,123,739.51	754,5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30.00	129,600.00	43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27,673.61	96,529,269.71	87,020,558.14
资产总计	305,634,640.28	312,452,046.76	241,305,58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0,497.53	15,020,530.41	20,029,44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337,664.06	105,727,822.52	86,215,99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9,341.38	293,460.00	114,249.48
应付职工薪酬	2,538,436.50	4,719,702.02	3,599,949.20
应交税费	124,608.91	2,621,961.90	418,337.76
其他应付款	32,142,720.52	75,469,092.22	38,523,951.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8,526.66	14,812,062.96	14,352,127.94
其他流动负债	32,155,581.65	37,820,686.92	22,455,515.20
流动负债合计	208,587,377.21	256,485,318.95	185,709,57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46,523.61	30,346,625.00	18,03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82,906.29	14,794,101.54	17,340,062.83
长期应付款			501,392.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29,429.90	45,140,726.54	35,872,955.03
负债合计	249,416,807.11	301,626,045.49	221,582,52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02,209.89	2,066,66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933.47	1,472,30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4,376.72	258,401.14	13,250,7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7,833.17	10,826,001.27	19,723,0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34,640.28	312,452,046.76	241,305,586.7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94,996.50	225,728,727.35	166,393,734.66
减：营业成本	105,255,736.92	182,889,639.62	128,336,374.68
税金及附加	453,512.73	825,628.75	760,533.40
销售费用	1,774,257.64	3,975,602.50	2,980,797.04
管理费用	4,249,438.18	8,832,896.84	6,258,721.81
研发费用	5,428,271.41	7,874,085.79	6,863,162.90
财务费用	4,115,998.95	8,362,798.66	8,307,109.55
其中：利息收入	2,105.12	2,766.92	3,130.16
利息费用	3,821,835.85	7,913,996.27	7,991,498.50
加：其他收益	9,984.09	87,720.11	61,97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144.73	10,121,014.91	-1,209,48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2,403.24	-2,134,407.02	-1,225,612.26
资产减值损失	-568,628.61	-649,094.36	-538,98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	1,17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1,394.66	20,395,808.83	9,976,102.10
加：营业外收入	123,213.84	196,591.72	98,346.66
减：营业外支出	83,734.60	91,652.70	120,66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0,873.90	20,500,747.85	9,953,788.56
减：所得税费用	657,930.89	214,473.76	506,38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2,943.01	20,286,274.09	9,447,40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72,943.01	20,286,274.09	9,447,40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2,943.01	20,286,274.09	9,447,40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7,217.84	143,421,497.03	120,526,63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53.88	4,366,728.23	5,458,4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37,371.72	147,788,225.26	125,985,0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0,717.92	59,205,667.16	48,069,52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2,420.04	30,521,826.90	24,724,5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369.58	5,458,696.09	6,808,84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1,131.06	21,192,791.78	20,063,7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6,638.60	116,378,981.93	99,666,6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0,733.12	31,409,243.33	26,318,43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809.72	2,500.00	1,1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809.72	2,500.00	1,1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27,005.99	16,760,659.75	15,677,14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7,005.99	17,760,659.75	15,677,1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5,196.27	-17,758,159.75	-15,675,97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5,871.29	47,256,895.41	64,393,3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5,871.29	75,256,895.41	102,393,33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0,801,600.00	39,92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36,412.31	5,854,300.55	6,332,5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0,587.58	62,590,214.18	66,575,39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6,999.89	89,246,114.73	112,835,17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128.60	-13,989,219.32	-10,441,83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408.25	-338,135.74	200,61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348.23	935,483.97	734,86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756.48	597,348.23	935,483.9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鼎亚模具	100%	100%	600.00	2012-08-30	控股合并	购买
2	成都思普柠	100%	100%	100.00	2019-06-10	控股合并	设立
3	广州思普柠	100%	100%	100.00	2021-11-01	控股合并	设立
4	宁波春泉	100%	100%	100.00	2018-12-06	控股合并	设立
5	南通思普柠	100%	100%	100.00	2022-10-19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普柠。

2、2022年10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思普柠。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4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我们审计了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普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③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

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

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

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壳体等塑料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领用结算方式：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送货结算方式：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32），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2022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023 年

11月7日公布的《对重庆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在该批次的备案名单中（第675个），证书编号：GR2023511006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未发放。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鼎亚模具、成都思普柠、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年,鼎亚模具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2023年1-6月,鼎亚模具、成都思普柠、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综合毛利率	24.89%	23.18%	23.82%
营业利润(元)	11,655,933.39	14,620,109.12	9,530,692.11
净利润(元)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7%	44.45%	3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04,963.60	15,930,423.65	9,106,191.4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2.58万元、21,697.77万元和12,373.88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加5,465.20万元,涨幅33.67%,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塑料零部件收入逐年提高。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2%、23.18%、24.89%,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2.29万元、1,434.70万元和1,087.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

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来自收入规模增加。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71%、44.45%、28.77%，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公司股东增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壳体等塑料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领用结算方式：在客户领用货物并出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送货结算方式：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壳体	102,149,474.34	82.55%	165,391,357.44	76.23%	128,938,736.11	79.43%
水室	8,087,160.19	6.54%	16,145,315.42	7.44%	9,699,303.79	5.98%
气室	4,302,161.19	3.48%	9,307,003.41	4.29%	9,308,036.57	5.73%
模具	1,316,904.60	1.06%	14,719,497.00	6.78%	3,454,056.90	2.13%
其他塑料零件	6,762,831.78	5.47%	10,178,301.24	4.69%	9,357,561.88	5.76%
其他业务收入	1,120,272.88	0.90%	1,236,274.16	0.57%	1,568,070.67	0.97%
合计	123,738,804.98	100.0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3%、99.43%、99.1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75.77 万元、21,574.15 万元和 12,261.85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呈增长之势。

(1) 空调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空调壳体收入分别为 12,893.87 万元、16,539.14 万元和 10,214.9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645.26 万元，涨幅 28.27%。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型需求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自空调国际获取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空调国际、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销售空调壳体类产品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4.77 万元。

(2) 水室、气室类产品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水室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69.93 万元、1,614.53 万元和 808.7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44.60 万元，涨幅 66.4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型需求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自南方英特、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获取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气室类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因气室产品应用于燃油车型发动机中冷气室，报告期内燃油车型销量较为稳定。</p> <p>(3) 模具销售</p> <p>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 345.41 万元、1,471.95 万元和 131.69 万元。2022 年度模具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项目开模所致。</p> <p>公司其他塑料产品为护风罩扇叶、防尘盖、内饰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原材料及厂房租赁费收入等。</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3,738,804.98	100.0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境外						
合计	123,738,804.98	100.0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销业务。					

国内销售具体区域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	56,681,744.24	45.81	89,998,494.85	41.48	77,186,951.84	47.55
上海	39,755,656.20	32.13	100,750,771.26	46.43	58,734,949.66	36.18
南通	23,214,331.35	18.76	16,004,183.14	7.38	17,079,260.94	10.52
成都	1,086,122.65	0.88	3,742,863.52	1.72	3,859,213.35	2.38
天津	992,300.13	0.80	2,300,415.54	1.06	2,438,109.84	1.50
其他地区	2,008,650.41	1.62	4,181,020.36	1.93	3,027,280.29	1.87
合计	123,738,804.98	100.0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主要销售地为重庆、上海、南通等地，按地域分类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其中，重庆地区客户主要为超力电器、南方英特等；上海地区客户主要为空调国际、上海马勒等；南通地区客户主要为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2022 年度，公司来自上海地区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型需求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自空调国际获取空调壳体类产品订单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南通地区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向上

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3,618,944.77	99.9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贸易商	119,860.21	0.10%				
合计	123,738,804.98	100.00%	216,977,748.67	100.00%	162,325,765.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2023年1-6月，公司通过贸易商上海中红龙贸易有限公司向空调国际泰国子公司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imited 间接出售少量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产品 BOM 清单进行领料，归集到对应的生产订单中；

直接人工，每月按实际发生薪酬归集人工费用，按标准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每月根据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再依据制造费用标准成本分摊至各产品，制造费用包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

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由于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对该产品系列不设置在产品，不涉及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模具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且全部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完工前，对应成本费用均归集至在产品，待完工时转入库存商品，不涉及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完工产品总成本除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单位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环节直接归集的其他费用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壳体	76,347,939.14	82.14%	123,410,823.66	74.04%	95,337,181.56	77.09%
水室	6,505,602.21	7.00%	15,311,314.23	9.19%	9,184,320.06	7.43%
气室	3,579,329.50	3.85%	7,887,984.17	4.73%	7,847,397.10	6.35%
模具	869,401.20	0.94%	11,193,322.35	6.72%	3,132,657.45	2.53%
其他塑料零件	4,823,983.20	5.19%	7,819,583.93	4.68%	7,159,924.56	5.79%
其他业务	818,426.33	0.88%	1,061,188.33	0.64%	1,000,907.00	0.81%
合计	92,944,681.58	100.00%	166,684,216.67	100.00%	123,662,387.73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366.24万元、16,668.42万元和9,294.4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19%、99.36%、99.12%。</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328,041.92	72.44%	122,243,120.58	73.34%	90,727,123.17	73.37%
直接人工	13,486,949.04	14.51%	22,421,083.20	13.45%	16,227,635.97	13.12%
制造费用	10,368,750.20	11.16%	19,106,262.60	11.46%	13,316,885.00	10.77%
运费	1,760,940.42	1.89%	2,913,750.29	1.75%	3,390,743.59	2.74%
合计	92,944,681.58	100.00%	166,684,216.67	100.00%	123,662,387.7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73.37%、73.34%和72.44%。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2022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成本比例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处设立子公司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并建立生产线，随着产能逐步转移，运输距离下降，运费占比降低。</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壳体	102,149,474.34	76,347,939.14	25.26%
水室	8,087,160.19	6,505,602.21	19.56%
气室	4,302,161.19	3,579,329.50	16.80%
模具	1,316,904.60	869,401.20	33.98%
其他塑料零件	6,762,831.78	4,823,983.20	28.67%
其他业务收入	1,120,272.88	818,426.33	26.94%
合计	123,738,804.98	92,944,681.58	24.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2%、23.18%和 24.89%，较为稳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p> <p>（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空调壳体毛利率分别为 25.26%、25.38%，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空调壳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单价年降政策影响，空调壳体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0.12 元所致。</p> <p>（2）2023 年 1-6 月水室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4.39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终端新能源车型销量增长，带动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当期水室产品毛利率上升。</p> <p>（3）2023 年 1-6 月气室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55 个百分点，系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升高，同时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增长，带动气室产品毛利率上升。</p> <p>（4）2023 年 1-6 月模具产品较 2022 年度上升 10.02 个百分点，系当期部分新产品模具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协商模具对应产品收入价格谈判、对产品周期预判等因素，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模具售价，各期模具销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p> <p>（5）2023 年 1-6 月其他塑料零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5.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如下托板），销售数量增加，而低毛利率产品（如风罩总成）的销售减少所致。</p> <p>（6）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等，毛利率较低。</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壳体	165,391,357.44	123,410,823.66	25.38%
水室	16,145,315.42	15,311,314.23	5.17%
气室	9,307,003.41	7,887,984.17	15.25%

模具	14,719,497.00	11,193,322.35	23.96%
其他塑料零件	10,178,301.24	7,819,583.93	23.17%
其他业务收入	1,236,274.16	1,061,188.33	14.16%
合计	216,977,748.67	166,684,216.67	23.18%
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64个百分点，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1) 2022年度，空调壳体、水室毛利率较2021年度分别下降0.68个百分点、0.14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价年降影响，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但产量升高摊薄了固定成本，单位成本亦随之下降，综合导致空调壳体及水室类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稳定水平。		
	(2) 2022年度气室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44个百分点，较为稳定，气室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部分主要产品模具摊销数量达到上限，销售单价下调所致。		
	(3) 2022年度模具毛利率较2021年度升高14.66个百分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当期部分新模具业务单位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4) 2022年度其他塑料零件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32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		
	(5) 2022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降低，主要系2021年度集中销售一批废料，毛利较高所致。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调壳体	128,938,736.11	95,337,181.56	26.06%
水室	9,699,303.79	9,184,320.06	5.31%
气室	9,308,036.57	7,847,397.10	15.69%
模具	3,454,056.90	3,132,657.45	9.30%
其他塑料零件	9,357,561.88	7,159,924.56	23.49%
其他业务收入	1,568,070.67	1,000,907.00	36.17%
合计	162,325,765.92	123,662,387.73	23.82%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空调壳体	25,801,535.20	83.79%	41,980,533.78	83.47%	33,601,554.55	86.91%
水室	1,581,557.98	5.14%	834,001.19	1.66%	514,983.73	1.33%
气室	722,831.69	2.35%	1,419,019.24	2.82%	1,460,639.47	3.78%

模具	447,503.40	1.45%	3,526,174.65	7.01%	321,399.45	0.83%
其他塑料零件	1,938,848.58	6.30%	2,358,717.31	4.69%	2,197,637.32	5.68%
其他业务	301,846.55	0.98%	175,085.83	0.35%	567,163.67	1.47%
合计	30,794,123.40	100.00%	50,293,532.00	100.00%	38,663,378.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贡献了98%以上的销售毛利。报告期内，空调壳体类产品为毛利占比最大的品种，其毛利占毛利总计的86.91%、83.47%、83.79%。报告期内，除2022年度销售模具较多，模具毛利升高外，公司总体销售毛利构成稳定，毛利增长主要来自销量增加。

为进一步分析公司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品种大类	2023年1-6月				
	销售数量 (个)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空调壳体	49,280,315.00	25.26%	2.07	1.55	0.52
水室	1,027,204.00	19.56%	7.87	6.33	1.54
气室	358,771.00	16.80%	11.99	9.98	2.01
其他塑料零件	1,799,210.00	28.67%	3.76	2.68	1.08
小计	52,465,500.00	24.77%	2.31	1.74	0.57

续表：

品种大类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个)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空调壳体	72,764,674.00	25.38%	2.27	1.70	0.58
水室	1,679,612.00	5.17%	9.61	9.12	0.50
气室	752,111.00	15.25%	12.37	10.49	1.89
其他塑料零件	2,945,104.00	23.17%	3.46	2.66	0.80
小计	78,141,501.00	23.18%	2.57	1.98	0.60

续表：

品种大类	2021年度				
	销售数量 (个)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空调壳体	54,445,572.00	26.06%	2.37	1.75	0.62
水室	987,521.00	5.31%	9.82	9.30	0.52
气室	795,797.00	15.69%	11.70	9.86	1.84
其他塑料零	2,499,360.00	23.49%	3.74	2.86	0.88

件					
小计	58,728,250.00	24.01%	2.68	2.04	0.64

公司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细分品种约 1500 种，类型众多，因此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对整体统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空调壳体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6.06%、25.38%、25.26%，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度空调壳体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售价年降影响，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4.02%。同时，产量上升摊薄了固定成本，2022 年度空调壳体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3.14%，综合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小。

水室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31%、5.17%、19.56%，水室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新能源车型销量增长，对应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带动当期水室产品毛利率上升。

气室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69%、15.25%、16.80%，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度气室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44 个百分点，主要系气室类别中贡献收入最大的单品销量达到模具摊销上限，售价内不再包含模具收入，单位售价下降。2022 年度，气室中部分高价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大，导致气室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小幅上升。2023 年 1-6 月气室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55 个百分点，系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增长，带动气室产品毛利率上升。

其他塑料零件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防尘盖密封圈、护风罩扇叶、内饰、开关等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产品。其他塑料零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49%、23.17%、28.67%，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除主要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类型外的其他小品种产销量较小，客户对不同品种需求有一定波动，毛利率变动主要来自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9.30%、23.96%和 33.98%，略有波动。公司模具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不同模具使用的模具材料、模具结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不同。根据公司与客户对产品生产进度、产品周期预判等因素，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模具售价，各期模具销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模具业务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0.83%、7.01%和 1.45%，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9%	23.18%	23.82%
骏创科技	27.23%	25.89%	22.57%
正多科技	8.06%	22.65%	18.30%
天龙股份	22.43%	21.76%	21.04%
可比公司均值	19.24%	23.43%	20.64%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天龙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骏创科技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与之较为接近。正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略有波动。		

	<p>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受细分产品类别影响，造成各期毛利率略有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如空调壳体、气室水室等，可比公司天龙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控制类零部件、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骏创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轴承、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电路板保护类塑料零部件等；正多科技主要产品为蓄电池总成系列件、线束支架系列件、车灯饰板系列件等。</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销售费用（元）	2,383,298.47	4,373,598.10	3,273,078.30
管理费用（元）	5,299,178.56	10,662,558.66	7,193,226.04
研发费用（元）	5,428,271.41	7,874,085.79	6,863,162.90
财务费用（元）	3,962,611.04	8,036,022.22	7,913,602.3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073,359.48	30,946,264.77	25,243,069.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	2.02%	2.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8%	4.91%	4.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3.63%	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3.70%	4.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80%	14.26%	15.5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55%、14.26%和13.80%，波动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积累，逐步归还利率较高的借款，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583,158.18	2,726,240.36	2,164,595.28
售后维修等相关费用	413,904.43	352,109.55	212,075.97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186,303.40	673,995.05	561,346.81
折旧及摊销	125,514.82	261,200.47	260,814.64
股权激励	64,662.97	344,444.44	
其他	9,754.67	15,608.23	74,245.60
合计	2,383,298.47	4,373,598.10	3,273,078.3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31 万元、437.36 万元、23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2.02%、1.93%。</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主要为老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和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信赖，公司不断巩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取新增订单。公司客户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上市公司、外资龙头企业等，且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为与客户采购对接、客户仓管理等工作。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p>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售后维修等相关费用等构成。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10.05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增加，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760,955.87	6,334,493.16	4,552,235.66
报废损毁及盘盈盘亏等费用	729,828.29	382,683.84	241,756.84
中介服务费用	693,111.70	284,975.49	159,267.76
股权激励	205,985.18	1,722,222.22	
差旅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242,562.72	419,995.39	459,636.44
房租、物业等日常办公费	203,706.24	435,221.74	659,745.14
折旧与摊销	163,314.66	464,499.02	416,814.82

物料与能源消耗	75,698.90	158,592.50	123,550.37
其他	224,015.00	459,875.30	580,219.01
合计	5,299,178.56	10,662,558.66	7,193,226.04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9.32 万元、1,066.26 万元、52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4.91%、4.2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报废损毁及盘盈盘亏等费用、中介服务费用、股权激励、房租、差旅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等构成。</p> <p>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2.22 万元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894,563.36	4,217,184.06	2,867,490.38
试验及检测等费用	1,458,483.82	2,843,916.52	3,363,822.42
物料与能源消耗	781,298.66	558,352.84	443,650.69
折旧与摊销	190,426.45	215,236.39	142,307.50
股权激励	65,101.85		
其他	38,397.27	39,395.98	45,891.91
合计	5,428,271.41	7,874,085.79	6,863,162.9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3.63%和 4.39%，较为平稳。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及检测等费用、物料与能源消耗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664,921.36	7,581,570.55	7,593,727.35
减：利息收入	2,150.89	2,864.78	3,166.88
银行手续费	49,988.73	57,303.52	60,778.28
汇兑损益			
贴现利息	249,851.84	400,012.93	262,263.59
合计	3,962,611.04	8,036,022.22	7,913,602.3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p>		

	<p>4.88%、3.70%和 3.20%，各期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往来借款及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较多所致。</p> <p>随着公司经营积累，股东增资，公司有息负债逐步偿还，财务费用率逐期降低。</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00	89,459.76	58,9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174.61	6,092.38	3,185.09
合计	13,874.61	95,552.14	62,085.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21 万元、9.56 万元和 1.39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三代手续费返还。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75,144.73	-878,985.09	-1,209,484.28
合计	-875,144.73	-878,985.09	-1,209,484.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0.95 万元、-87.90 万元和-87.51 万元，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损失。

中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25,533.18	-2,153,616.12	-1,224,911.14
合计	25,533.18	-2,153,616.12	-1,224,911.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2.49万元、-215.36万元、2.55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8,628.61	-649,094.36	-538,987.13
合计	-568,628.61	-649,094.36	-538,987.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3.90万元、-64.91万元、-56.86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000.00	2,500.00	1,174.00
合计	25,000.00	2,500.00	1,17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2万元、0.25万元和2.50万元，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供应商质量索赔	123,213.84	178,576.89	39,506.46
其他		18,391.80	58,840.50
合计	123,213.84	196,968.69	98,346.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83万元、19.70万元和12.32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质量索赔，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70,000.00
罚款、赔款支出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59,572.13	21,397.77	33,390.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184.69	49,553.12	17,328.17
其他		722.74	6.75
合计	83,756.82	91,673.63	140,725.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07 万元、9.17 万元和 8.38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款、赔款支出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00.00	2,500.00	1,1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	89,459.76	58,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34,388.45	203,061.07	101,53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83,756.82	-91,673.63	-140,72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6,666.66	
小计	78,331.63	-1,863,319.46	20,880.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555.56	-279,907.31	4,13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776.07	-1,583,412.15	16,750.71

2022 年度非经常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6.67 万元所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研发准备金补助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31,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700.00	58,059.76	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7,787.18	0.90%	620,114.04	0.33%	955,087.39	0.69%
应收票据	31,998,320.14	18.71%	39,135,260.76	20.64%	22,226,662.77	15.97%
应收账款	80,944,416.21	47.34%	80,796,545.23	42.62%	53,476,881.20	38.43%
应收款项融资	145.14	0.00%	2,260,134.49	1.19%	1,000,000.00	0.72%
预付款项	213,536.52	0.12%	256,330.57	0.14%	1,064,878.36	0.77%
其他应收款	1,354,901.07	0.79%	1,318,330.79	0.70%	1,910,623.64	1.37%
存货	52,808,132.71	30.88%	63,969,405.65	33.74%	57,882,035.29	41.59%
其他流动资产	2,131,390.17	1.25%	1,230,852.30	0.65%	654,474.72	0.47%
合计	170,988,629.14	100.00%	189,586,973.83	100.00%	139,170,643.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3,917.06万元、18,958.70万元和17,098.8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6.59%、62.25%和55.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各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47.50	21,937.81	37,811.16
银行存款	1,523,239.68	598,176.23	917,276.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37,787.18	620,114.04	955,087.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44,749.59	26,122,134.86	18,160,662.77
商业承兑汇票	2,353,570.55	13,013,125.90	4,066,000.00
合计	31,998,320.14	39,135,260.76	22,226,662.7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5日	5,000,000.00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559,837.26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499,799.5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170,000.00
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350,000.00
合计	-	-	13,579,636.8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票据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22,192.27	100.00	123,872.13	0.39	31,998,320.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644,749.59	92.29			29,644,749.59
商业承兑汇票	2,477,442.68	7.71	123,872.13	5.00	2,353,570.55
合计	32,122,192.27	100.00	123,872.13	0.39	31,998,320.14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20,162.12	100.00	684,901.36	1.72	39,135,260.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122,134.86	65.60			26,122,134.86
商业承兑汇票	13,698,027.26	34.40	684,901.36	5.00	13,013,125.90
合计	39,820,162.12	100.00	684,901.36	1.72	39,135,260.76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40,662.77	100.00	214,000.00	0.95	22,226,662.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160,662.77	80.93			18,160,662.77
商业承兑汇票	4,280,000.00	19.07	214,000.00	5.00	4,066,000.00
合计	22,440,662.77	100.00	214,000.00	0.95	22,226,662.77

②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银行承兑汇 票组合	29,644,749.59			26,122,134.86		
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2,477,442.68	123,872.13	5.00	13,698,027.26	684,901.36	5.00

小计	32,122,192.27	123,872.13	0.39	39,820,162.12	684,901.36	1.72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160,662.7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80,000.00	214,000.00	5.00
小计	22,440,662.77	214,000.00	0.95

③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901.36	-561,029.23				123,872.13
合计	684,901.36	-561,029.23				123,872.13

2)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000.00	470,901.36				684,901.36
合计	214,000.00	470,901.36				684,901.36

3)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000.00				214,000.00
合计		214,000.00				214,000.00

④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44,749.59		24,112,134.86
商业承兑汇票		2,477,442.68		13,698,027.26
小计		32,122,192.27		37,810,162.12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60,662.77
商业承兑汇票		4,280,000.00
小计		22,440,662.77

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系公司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购买票据金额分别为913.31万元、1,949.16万元、1,411.14万元，产生贴现息金额分别为9.88万元、14.62万元、11.15万元，公司已将票据贴现息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

股改之前，公司因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汇票金额分别为0元、737.50万元、161.47万元，对应贴现息分别为0元、13.42万元、1.7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支付供应商货款，发生一笔大票换小票的交易，2023年3月7日，公司将一张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重庆泰瑜达商贸有限公司换取等值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手续费800元。

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非银行票据贴现、购买票据、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情形。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85,318.88	100.00%	5,540,902.67	6.41%	80,944,416.21
合计	86,485,318.88	100.00%	5,540,902.67	6.41%	80,944,416.2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11,385.49	100.00%	5,014,840.26	5.84%	80,796,545.23
合计	85,811,385.49	100.00%	5,014,840.26	5.84%	80,796,545.2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221.75	0.49%	278,221.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02,051.56	99.51%	3,325,170.36	5.85%	53,476,881.20
合计	57,080,273.31	100.00%	3,603,392.11	6.31%	53,476,881.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3,609.55	63,60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61,140.00	61,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重庆诺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512.00	16,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重庆博耐特电机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792.00	9,7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37.12	8,23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重庆飞扬热系统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湖北美瑞特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440.38	5,440.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四川圣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1.69	3,33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扬州中塑高科塑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重庆国诚科技有限公司	1,904.45	1,90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重庆清海科贸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51.31	1,45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重庆江拓汽车配件厂	940.25	94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13.00	2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78,221.75	278,221.75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734,662.67	96.82%	4,186,733.13	5.00%	79,547,929.54
1至2年	44,973.98	0.05%	4,497.40	10.00%	40,476.58
2至3年	1,907,293.17	2.21%	572,187.95	30.00%	1,335,105.22
3至4年	52,262.18	0.06%	31,357.31	60.00%	20,904.87
4年以上	746,126.88	0.86%	746,126.88	100.00%	
合计	86,485,318.88	100.00%	5,540,902.67	6.41%	80,944,416.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099,269.36	96.84%	4,154,963.47	5.00%	78,944,305.89
1至2年	1,911,740.27	2.23%	191,174.03	10.00%	1,720,566.24
2至3年	54,248.98	0.06%	16,274.69	30.00%	37,974.29
3至4年	234,247.02	0.27%	140,548.21	60.00%	93,698.81
4年以上	511,879.86	0.60%	511,879.86	100.00%	
合计	85,811,385.49	100.00%	5,014,840.26	5.84%	80,796,545.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040,569.86	96.90%	2,752,028.50	5.00%	52,288,541.36
1至2年	678,957.15	1.20%	67,895.72	10.00%	611,061.43
2至3年	569,335.86	1.00%	170,800.76	30.00%	398,535.10

3至4年	446,858.27	0.79%	268,114.96	60.00%	178,743.31
4年以上	66,330.42	0.12%	66,330.42	100.00%	
合计	56,802,051.56	100.00%	3,325,170.36	5.85%	53,476,881.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9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63,609.5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61,14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诺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16,51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博耐特电机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9,79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8,237.1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飞扬热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7,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美瑞特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5,440.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四川圣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3,331.6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扬州中塑高科塑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国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1,904.4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清海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1,6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1,451.3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江拓汽车配件厂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940.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7日	213.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78,221.7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42,013,784.71	1年以内	48.58%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6,508.63	1年以内	23.92%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14,734,831.35	1年以内、2-3年	17.04%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4,429,676.41	1年以内	5.12%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321.36	1年以内	1.39%
合计	-	83,069,122.46	-	96.0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43,878,529.11	1年以内	51.13%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9,271.79	1年以内	22.15%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15,024,740.45	1年以内、1-2年	17.51%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3,966,862.89	1年以内	4.62%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58.70	1年以内	0.94%
合计	-	82,685,062.94	-	96.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617,939.04	1年以内	44.88%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含	非关联方	16,585,650.54	1年以内	29.06%

关联方)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4,391.66	1年以内	11.78%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3,724,266.31	1年以内、1-2年、2-3年	6.52%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972.92	1年以内	1.83%
合计	-	53,695,220.47	-	94.0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8.03 万元、8,581.14 万元和 8,648.5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6,485,318.88	85,811,385.49	57,080,273.31
应收账款增长率	0.79%	50.33%	
营业收入	123,738,804.98	216,977,748.67	162,325,765.92
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	14.06%	33.67%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年化)比	34.95%	39.55%	35.16%

注 1：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计算过程为 $14.06\% = (123,738,804.98 \times 2 - 216,977,748.67) / 216,977,748.67$ 。

注 2：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年化)比计算过程为 $34.95\% = 86,485,318.88 / (123,738,804.98 \times 2)$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从上市及挂牌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骏创科技(833533)、天龙股份(603266)、正多科技(871281)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骏创科技 (833533)	天龙股份 (603266)	正多科技 (871281)	思普宁
1年以内	5.00	5.00	0.34	5.00
1~2年	10.00	10.00	30.76	10.00
2~3年	30.00	20.00	5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债务人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9.70	1,136.99	22,999.60	1,149.98	43,425.15	2,171.26
小计	22,739.70	1,136.99	22,999.60	1,149.98	43,425.15	2,171.26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用于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1.48 万元、1,315.39 万元和 1,286.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48.53	8,581.14	5,708.03
期后回款金额	8,283.53	8,333.91	5,470.75
回款比例	95.78%	97.12%	95.8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470.75 万元、8,333.91 万

元和 8,283.5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4%、97.12%和 95.78%，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14	2,260,134.49	1,000,000.00
合计	145.14	2,260,134.49	1,0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313,726.22		47,847,076.33		48,875,700.49	
合计	91,313,726.22		47,847,076.33		48,875,700.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536.52	100.00%	256,330.57	100.00%	815,154.97	76.55%
1至2年					249,723.39	23.45%
合计	213,536.52	100.00%	256,330.57	100.00%	1,064,878.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12.31	46.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市华航有	非关联方	45,244.54	21.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2.38	9.81%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2.00	6.7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重庆华钰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0.00	5.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1,961.23	89.9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51.57	42.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75.15	27.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甬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84	7.8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1.97	5.61%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货车高速公路过路费	非关联方	10,913.54	4.2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223,145.07	87.0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黄岩利丝模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23.39	23.45%	1-2年	预付货款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83.12	23.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43.80	9.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6.00	7.3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禹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62.50	7.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56,918.81	71.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54,901.07	1,318,330.79	1,910,623.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54,901.07	1,318,330.79	1,910,623.6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92.70	20,319.63	980,000.00	98,000.00	410,520.00	323,692.00	1,796,912.70	442,011.63
合计	406,392.70	20,319.63	980,000.00	98,000.00	410,520.00	323,692.00	1,796,912.70	442,011.6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057.91	12,252.90	1,091,330.87	109,133.09	414,520.00	311,192.00	1,750,908.78	432,577.99
合计	245,057.91	12,252.90	1,091,330.87	109,133.09	414,520.00	311,192.00	1,750,908.78	432,577.99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值)		值)		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412.77	63,670.63	660,975.00	66,097.50	415,769.00	309,765.00	2,350,156.77	439,533.13
合计	1,273,412.77	63,670.63	660,975.00	66,097.50	415,769.00	309,765.00	2,350,156.77	439,533.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6,392.70	22.62%	20,319.63	5%	386,073.07
1-2年	980,000.00	54.54%	98,000.00	10%	882,000.00
2-3年	9,000.00	0.50%	2,700.00	30%	6,300.00
3-4年	201,320.00	11.20%	120,792.00	60%	80,528.00
4年以上	200,200.00	11.14%	200,200.00	100%	
合计	1,796,912.70	100.00%	442,011.63	24.60%	1,354,901.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057.91	14.00%	12,252.90	5%	232,805.01
1-2年	1,091,330.87	62.33%	109,133.09	10%	982,197.78
2-3年	64,000.00	3.66%	19,200.00	30%	44,800.00
3-4年	146,320.00	8.36%	87,792.00	60%	58,528.00
4年以上	204,200.00	11.66%	204,200.00	100%	
合计	1,750,908.78	100.00%	432,577.99	24.71%	1,318,330.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3,412.77	54.18%	63,670.63	5%	1,209,742.14

1-2年	660,975.00	28.12%	66,097.50	10%	594,877.50
2-3年	151,320.00	6.44%	45,396.00	30%	105,924.00
3-4年	200.00	0.01%	120.00	60%	80.00
4年以上	264,249.00	11.24%	264,249.00	100%	
合计	2,350,156.77	100.00%	439,533.13	18.70%	1,910,623.6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98,770.00	432,104.50	1,166,665.50
代收代缴（付）款项	174,942.70	8,747.13	166,195.57
备用金	23,200.00	1,160.00	22,040.00
合计	1,796,912.70	442,011.63	1,354,901.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99,520.00	407,942.00	991,578.00
应收暂付款	150,000.00	12,000.00	138,000.00
代收代缴（付）款项	100,187.01	5,009.36	95,177.65
备用金	71,201.77	4,626.63	66,575.14
其他	30,000.00	3,000.00	27,000.00
合计	1,750,908.78	432,577.99	1,318,330.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23,592.00	410,038.00	1,513,554.00
备用金	161,137.22	11,723.75	149,413.47
代收代缴（付）款项	139,879.55	6,993.98	132,885.57
应收暂付款	95,548.00	9,277.40	86,270.60
其他	30,000.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2,350,156.77	439,533.13	1,910,623.6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市华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50.09%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年以上	11.1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6,000.00	1年以内	9.24%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6,320.00	3-4年	8.14%
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付)款项	102,773.36	1年以内	5.72%
合计	-	-	1,515,093.36	-	84.3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市华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至2年	51.4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年以上	11.42%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50,000.00	1年以内、1-2年	8.57%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6,320.00	3至4年	8.36%
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付)款项	73,475.30	1年以内	4.20%
合计	-	-	1,469,795.30	-	83.9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市华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38.30%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1.28%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年以上	8.51%
成都利维科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6,320.00	2-3年	6.23%

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 (付)款项	106,148.88	1年以内	4.52%
合计	-	-	1,852,468.88	-	78.8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为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黎红					21,077.29	1,053.86
汪德蓉					2,177.00	2,177.00
陈德智			41,330.87	3,133.09	71,330.87	3,566.54
合计			41,330.87	3,133.09	94,585.16	6,797.40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2,782.57	37,578.70	7,505,203.87
在产品	7,212,919.03		7,212,919.03
库存商品	17,389,159.09	234,418.50	17,154,740.59
发出商品	20,750,763.95	513,074.60	20,237,689.35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697,579.87		697,579.87
合计	53,593,204.51	785,071.80	52,808,132.7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2,651.09	30,257.39	8,112,393.70
在产品	11,225,784.76		11,225,784.76
库存商品	20,322,936.60	303,314.19	20,019,622.41

发出商品	24,386,761.74	413,809.66	23,972,952.08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638,652.70		638,652.70
合计	64,716,786.89	747,381.24	63,969,405.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0,817.70	36,438.19	7,464,379.51
在产品	12,297,662.08		12,297,662.08
库存商品	16,830,089.38	261,712.63	16,568,376.75
发出商品	20,550,506.99	502,060.47	20,048,446.5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1,503,170.43		1,503,170.43
合计	58,682,246.58	800,211.29	57,882,035.29

(2) 存货项目分析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4.28	14.07%	814.27	12.58%	750.08	12.78%
在产品	721.29	13.46%	1,122.58	17.35%	1,229.77	20.96%
库存商品	1,738.92	32.45%	2,032.29	31.40%	1,683.01	28.68%
发出商品	2,075.08	38.72%	2,438.68	37.68%	2,055.05	35.0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69.76	1.30%	63.87	0.99%	150.32	2.56%
合计	5,359.32	100.00%	6,471.68	100.00%	5,868.2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是公司组织生产而准备的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粒子等, 在产品主要是未完工模具。库存商品是已完成产品验收但尚未销售发货的产成品, 如空调壳体、气室、水室、完工模具等。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至客户处还未完成销售的产成品。

2022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0.28%, 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随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在产品为尚未完成制作的模具, 2023年1-6月公司模具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较多, 在产品余额下降。

2023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17.19%, 主要系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23年6月因公司当月接收订单量较少,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2)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骏创科技	13.86%	14.21%	15.86%
正多科技	21.64%	17.31%	15.41%

天龙股份	12.67%	14.06%	14.62%
可比公司平均	16.06%	15.19%	15.30%
思普宁	17.25%	21.00%	23.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模式等差异造成。具体如下：

骏创科技2022年以来新增寄售业务，故其2021年末无发出商品余额，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少，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低于思普宁。

正多科技主营业务不含模具生产及销售，故在产品金额较低，2021年末、2022年末，正多科技在产品余额分别89.02万元、176.11万元，故其存货余额较小。此外，正多科技2021年末、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2,849.93万元、3,820.74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提高了其总资产金额，故正多科技存货占总资产比例2021年末、2022年末低于思普宁。2023年6月末，正多科技发出商品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1,154.15万元，系其子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存货库存导致。故其2023年6月末存货占比高于思普宁。

天龙股份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较低，主要系其持有较多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股权类资产，总资产较大所致。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天龙股份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33,975.33万元、47,243.70万元和61,021.82万元。剔除上述金融资产影响，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天龙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升高至18.22%、18.66%和18.69%，与公司差异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在主要客户工厂处新设立生产线，进一步缩短产品运输距离及降低成本，通过加强客户沟通，有效降低了期末存货规模。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下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进项税	22,491.70		722.7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791,997.30	922,039.42	282,658.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16,901.17	308,812.88	371,093.64
合计	2,131,390.17	1,230,852.30	654,474.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137,424.73	4.54%	7,442,248.12	6.47%	11,221,190.81	10.51%
固定资产	39,237,695.83	29.02%	37,516,510.47	32.63%	40,497,473.09	37.93%
使用权资产	24,230,239.91	17.92%	26,787,786.47	23.30%	15,263,978.77	14.30%
无形资产	14,431,779.94	10.68%	14,636,779.06	12.73%	15,046,777.30	14.09%
长期待摊费用	49,640,356.97	36.72%	27,045,974.66	23.52%	23,283,929.72	2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338.92	0.95%	1,424,770.03	1.24%	1,027,230.45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30.00	0.17%	129,600.00	0.11%	433,800.00	0.41%
合计	135,187,066.30	100.00%	114,983,668.81	100.00%	106,774,380.1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77.44 万元、11,498.37 万元和 13,518.7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各项长期资产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2,259.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承接订单较多，且应客户要求，摊销方式的模具占比上升，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加。</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457,694.31	5,324,217.76	761,459.06	79,020,453.01
房屋及建筑物	20,697,520.67			20,697,520.67
机器设备	48,838,703.58	4,548,003.40	487,230.76	52,899,476.22
运输工具	3,246,437.01	587,153.31	265,879.73	3,567,710.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5,033.05	189,061.05	8,348.57	1,855,74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41,183.84	3,312,037.99	470,464.65	39,782,757.18
房屋及建筑物	6,308,432.13	491,566.14		6,799,998.27
机器设备	26,233,533.12	2,713,771.23	462,868.52	28,484,435.83
运输工具	2,952,284.03	49,417.08		3,001,701.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6,934.56	57,283.54	7,596.13	1,496,621.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16,510.47			39,237,695.83
房屋及建筑物	14,389,088.54			13,897,522.40
机器设备	22,605,170.46			24,415,040.39
运输工具	294,152.98			566,009.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8,098.49			359,12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16,510.47			39,237,695.83
房屋及建筑物	14,389,088.54			13,897,522.40
机器设备	22,605,170.46			24,415,040.39
运输工具	294,152.98			566,009.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8,098.49			359,123.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31,631.87	2,191,128.63	265,066.19	74,457,694.31
房屋及建筑物	20,697,520.67			20,697,520.67
机器设备	47,093,672.59	1,932,639.67	187,608.68	48,838,703.58
运输工具	3,119,318.74	127,118.27		3,246,437.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21,119.87	131,370.69	77,457.51	1,675,03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34,158.78	5,122,436.35	215,411.29	36,941,183.84
房屋及建筑物	5,325,299.85	983,132.28		6,308,432.13
机器设备	22,427,132.21	3,948,648.36	142,247.45	26,233,533.12
运输工具	2,855,149.78	97,134.25		2,952,284.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26,576.94	93,521.46	73,163.84	1,446,934.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97,473.09			37,516,5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5,372,220.82			14,389,088.54
机器设备	24,666,540.38			22,605,170.46
运输工具	264,168.96			294,152.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542.93			228,09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97,473.09			37,516,5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5,372,220.82			14,389,088.54
机器设备	24,666,540.38			22,605,170.46
运输工具	264,168.96			294,152.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542.93			228,098.4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848,825.93	6,869,905.33	187,099.39	72,531,631.87
房屋及建筑物	20,697,520.67			20,697,520.67
机器设备	40,470,240.06	6,747,696.98	124,264.45	47,093,672.59
运输工具	3,119,318.74			3,119,318.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1,746.46	122,208.35	62,834.94	1,621,119.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09,218.01	5,694,711.99	169,771.22	32,034,158.78
房屋及建筑物	4,342,167.57	983,132.28		5,325,299.85
机器设备	17,965,120.29	4,572,946.68	110,934.76	22,427,132.21
运输工具	2,787,349.13	67,800.65		2,855,149.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4,581.02	70,832.38	58,836.46	1,426,576.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39,607.92			40,497,473.09
房屋及建筑物	16,355,353.10			15,372,220.82
机器设备	22,505,119.77			24,666,540.38
运输工具	331,969.61			264,168.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165.44			194,54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39,607.92			40,497,473.09
房屋及建筑物	16,355,353.10			15,372,220.82
机器设备	22,505,119.77			24,666,540.38
运输工具	331,969.61			264,168.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165.44			194,542.9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以及厂房等房屋建筑，公司报告期内随业务量增加，以融资租赁等形式新增购置注塑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有及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902.05	7,445.77	7,253.16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5,289.95	4,883.87	4,709.37
累计折旧	3,978.28	3,694.12	3,203.42
固定资产净值	3,923.77	3,751.65	4,049.75
使用权资产原值	3,064.37	3,166.25	1,677.55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752.62	2,123.18	836.75
累计折旧	641.34	487.47	151.15
使用权资产净值	2,423.02	2,678.78	1,526.4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10,966.41	10,612.02	8,930.72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7,042.57	7,007.05	5,546.1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3,022.11	2,764.08	2,764.0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业务规模增加持续增长，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随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62,510.91	2,686,744.03	3,705,579.21	30,643,675.73
房屋建筑物	10,430,745.28	2,686,744.03		13,117,489.31
机器设备	21,231,765.63		3,705,579.21	17,526,18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4,724.44	2,186,228.39	647,517.01	6,413,435.82
房屋建筑物	3,467,430.05	1,209,369.18		4,676,799.23
机器设备	1,407,294.39	976,859.21	647,517.01	1,736,636.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87,786.47			24,230,239.91
房屋建筑物	6,963,315.23			8,440,690.08
机器设备	19,824,471.24			15,789,549.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87,786.47			24,230,239.91
房屋建筑物	6,963,315.23			8,440,690.08
机器设备	19,824,471.24			15,789,549.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75,524.33	15,214,597.20	327,610.62	31,662,510.91
房屋建筑物	8,408,045.49	2,022,699.79		10,430,745.28
机器设备	8,367,478.84	13,191,897.41	327,610.62	21,231,765.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1,545.56	3,386,521.10	23,342.22	4,874,724.44
房屋建筑物	1,331,683.45	2,135,746.60		3,467,430.05
机器设备	179,862.11	1,250,774.50	23,342.22	1,407,294.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63,978.77			26,787,786.47
房屋建筑物	7,076,362.04			6,963,315.23
机器设备	8,187,616.73			19,824,47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63,978.77			26,787,786.47
房屋建筑物	7,076,362.04			6,963,315.23
机器设备	8,187,616.73			19,824,471.2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75,542.51	22,888,127.19	17,388,145.37	16,775,524.33
房屋建筑物	6,017,032.43	14,520,648.35	12,129,635.29	8,408,045.49
机器设备	5,258,510.08	8,367,478.84	5,258,510.08	8,367,47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503.25	1,662,172.47	761,130.16	1,511,545.56
房屋建筑物		1,331,683.45		1,331,683.45
机器设备	610,503.25	330,489.02	761,130.16	179,862.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65,039.26			15,263,978.77
房屋建筑物	6,017,032.43			7,076,362.04
机器设备	4,648,006.83			8,187,61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65,039.26			15,263,978.77
房屋建筑物	6,017,032.43			7,076,362.04
机器设备	4,648,006.83			8,187,616.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08,381.80			18,808,381.80
土地使用权	18,385,500.00			18,385,500.00
软件使用权	422,881.80			422,88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71,602.74	204,999.12		4,376,601.86
土地使用权	4,044,810.00	183,855.00		4,228,665.00
软件使用权	126,792.74	21,144.12		147,936.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36,779.06			14,431,779.94
土地使用权	14,340,690.00			14,156,835.00
软件使用权	296,089.06			274,94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36,779.06			14,431,779.94
土地使用权	14,340,690.00			14,156,835.00
软件使用权	296,089.06			274,944.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08,381.80			18,808,381.80
土地使用权	18,385,500.00			18,385,500.00
软件使用权	422,881.80			422,88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1,604.50	409,998.24		4,171,602.74
土地使用权	3,677,100.00	367,710.00		4,044,810.00
软件使用权	84,504.50	42,288.24		126,792.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6,777.30			14,636,779.06
土地使用权	14,708,400.00			14,340,690.00
软件使用权	338,377.30			296,089.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6,777.30		14,636,779.06
土地使用权	14,708,400.00		14,340,690.00
软件使用权	338,377.30		296,089.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99,051.72	209,330.08		18,808,381.80
土地使用权	18,385,500.00			18,385,500.00
软件使用权	213,551.72	209,330.08		422,88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57,439.20	404,165.30		3,761,604.50
土地使用权	3,309,390.00	367,710.00		3,677,100.00
软件使用权	48,049.20	36,455.30		84,504.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41,612.52			15,046,777.30
土地使用权	15,076,110.00			14,708,400.00
软件使用权	165,502.52			338,37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41,612.52			15,046,777.30
土地使用权	15,076,110.00			14,708,400.00
软件使用权	165,502.52			338,377.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84,901.36	-561,029.23				123,872.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4,840.26	526,062.41				5,540,90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2,577.99	9,433.64				442,011.63
存货跌价准备	747,381.24	568,628.61	530,938.05			785,071.80
合计	6,879,700.85	543,095.43	530,938.05			6,891,858.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4,000.00	470,901.36				684,901.3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3,392.11	1,689,669.90		278,221.75		5,014,840.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533.13	-6,955.14				432,577.99
存货跌价准备	800,211.29	649,094.36	701,924.41			747,381.24
合计	5,057,136.53	2,802,710.48	701,924.41	278,221.75		6,879,700.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等工艺装备	24,502,307.29	29,865,279.13	7,175,671.49		47,191,914.93
循环包装	1,939,382.31	418,978.46	377,610.93		1,980,749.84
装修费	604,285.06		136,592.86		467,692.20
合计	27,045,974.66	30,284,257.59	7,689,875.28		49,640,356.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等工艺装备	22,758,131.24	12,072,639.94	10,328,463.89		24,502,307.29
循环包装	250,959.52	1,997,828.96	309,406.17		1,939,382.31
装修费	274,838.96	526,798.69	197,352.59		604,285.06
合计	23,283,929.72	14,597,267.59	10,835,222.65		27,045,974.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根据公司同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公司模具分为一次性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以及全部摊销三种情况。其中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和全部摊销的模具中摊销部分的成本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自制模具按单个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模具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

料主要包括模具钢、各类配件辅材等，按模具项目领用归集；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模具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按照工时分配的厂房折旧费、水电及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机物料消耗、委外加工费等间接费用。模具完工后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和全部摊销的模具中摊销部分在开始摊销时由库存商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模具销售模式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核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

除模具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模具按其对应产品的产量摊销，除模具外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15,054,498.66	1,989,720.06
资产减值准备	6,891,858.23	1,029,207.04
可抵扣亏损	2,746,785.39	274,118.04
未支付的上年度年终奖	206,788.20	25,91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135.37	22,520.3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38,888.89	65,833.3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124,977.53
合计	25,488,954.74	1,282,338.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14,809,883.41	2,055,912.50
资产减值准备	6,879,700.85	1,030,364.27
可抵扣亏损	765,596.29	75,311.04
未支付的上年度年终奖	1,424,390.09	205,114.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3,532.70	261,529.9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203,462.14
合计	25,623,103.34	1,424,770.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18,506,696.66	2,584,755.37

资产减值准备	5,057,136.53	758,077.41
可抵扣亏损	1,336,608.27	127,10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6,717.70	175,007.6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617,716.01
合计	26,067,159.16	1,027,230.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6,137,424.73	7,442,248.12	11,221,19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30.00	129,600.00	433,800.00
合计	6,364,654.73	7,571,848.12	11,654,990.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3.04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2.70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79	0.75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3.04、1.44，总体较为平稳，呈缓慢下滑趋势。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模具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期间	骏创科技	正多科技	天龙股份	平均值	思普宁
2023年1-6月	1.60	1.45	1.22	1.42	1.44
2022年度	3.28	3.20	2.60	3.02	3.04
2021年度	3.12	3.36	2.70	3.06	3.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2.70、1.57。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成本增长较快，公司在部分客户工厂处建立生产线，缩短了运输距离，存货周转效率增加。同时，2022 年度模具出库结转成本较多，对存货周转率提高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骏创科技	正多科技	天龙股份	平均值	思普宁
2023 年 1-6 月	2.83	1.39	2.00	2.08	1.57
2022 年度	6.22	3.62	4.10	4.65	2.70
2021 年度	5.29	3.87	3.51	4.22	2.09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模具为自行研发制作，存货中模具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20,497.53	7.26%	15,020,530.41	6.02%	20,029,446.41	10.81%
应付账款	116,400,072.34	56.24%	105,878,455.79	42.41%	85,294,066.78	46.01%
合同负债	469,341.38	0.23%	293,460.00	0.12%	114,249.4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4,402,832.38	2.13%	6,502,135.43	2.60%	4,140,283.72	2.23%
应交税费	863,948.59	0.42%	4,166,103.76	1.67%	1,006,287.98	0.54%
其他应付款	24,538,545.49	11.86%	64,783,990.05	25.95%	37,767,640.98	2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4,185.36	6.34%	15,217,101.46	6.09%	14,556,727.38	7.86%
其他流动负债	32,155,581.65	15.54%	37,820,686.92	15.14%	22,455,515.20	12.12%
合计	206,975,004.72	100.00%	249,682,463.82	100.00%	185,364,217.9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36.42 万元、24,968.25 万元和 20,697.5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4.87%、85.55%、84.0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比增加，主要系期末分配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 3,125.00 万元所致。</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和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	7,400,000.00	2,400,000.00
应计利息	20,497.53	20,530.41	29,446.41
合计	15,020,497.53	15,020,530.41	20,029,446.4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107,363.59	96.31%	102,727,541.09	97.02%	81,986,769.23	96.12%
1-2年	2,547,608.11	2.19%	2,284,651.07	2.16%	1,497,980.12	1.76%
2-3年	925,301.06	0.79%	164,864.43	0.16%	767,755.33	0.90%
3-4年	66,834.10	0.06%	68,016.51	0.06%	234,128.11	0.27%
4-5年	45,489.79	0.04%	52,337.48	0.05%	430,749.91	0.51%
5年以上	707,475.69	0.61%	581,045.21	0.55%	376,684.08	0.44%
合计	116,400,072.34	100.00%	105,878,455.79	100.00%	85,294,066.7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705,681.00	1年以内	26.38%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258,322.56	1年以内、1-2年	20.84%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745,087.00	1年以内、1-2年	15.24%

司（含关联方）					
重庆格润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29,012.18	1年以内、1-2年	2.60%
璧山区鸿祥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62,647.79	1年以内	2.12%
合计	-	-	78,200,750.53	-	67.1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8,662,243.70	1年以内、1-2年	27.07%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274,884.37	1年以内、1-2年	22.93%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950,419.51	1年以内	13.18%
璧山区鸿祥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83,379.33	1年以内、1-2年	2.25%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38,850.84	1年以内	2.11%
合计	-	-	71,509,777.75	-	67.5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961,914.16	1年以内	32.7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796,041.82	1年以内	27.90%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980,767.53	1年以内	7.01%
璧山区鸿祥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96,168.98	1年以内、1-2年	3.63%
深圳联和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26,699.05	1年以内、2-3年	1.56%
合计	-	-	62,161,591.54	-	72.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9,341.38	293,460.00	114,249.48
合计	469,341.38	293,460.00	114,249.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9,525.69	23.80%	10,064,610.37	30.01%	11,108,478.76	29.41%
1-2年	5,799,104.30	23.63%	3,946,564.00	11.77%	12,690,433.58	33.60%
2-3年	3,372,064.00	13.74%	6,383,500.00	19.04%	302,000.00	0.80%
3-4年	1,515,500.00	6.18%	302,000.00	0.90%	2,053,207.96	5.44%
4-5年	302,000.00	1.23%	2,061,195.00	6.15%	6,649,424.68	17.61%
5年以上	7,710,351.50	31.42%	10,776,120.68	32.13%	4,964,096.00	13.14%
合计	24,538,545.49	100.00%	33,533,990.05	100.00%	37,767,640.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23,276,296.18	94.86%	32,520,959.23	96.98%	36,797,939.01	97.43%
押金保证金	933,564.00	3.80%	895,564.00	2.67%	895,064.00	2.37%
应付暂收款	326,690.31	1.33%	56,276.82	0.17%	12,826.00	0.03%
其他	1,995.00	0.01%	61,190.00	0.18%	61,811.97	0.16%
合计	24,538,545.49	100.00%	33,533,990.05	100.00%	37,767,640.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黎红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3,500,000.00	1年以内， 1-2年，2-3年	14.26%
孙江渊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3,140,000.00	1-2年，2-3年	12.80%
杨华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3,000,000.00	2-3年，5年以上	12.23%
汪德权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2,975,116.50	1年以内，5年以上	12.12%
黎青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2,646,832.67	1年以内， 1-2年	10.79%
合计	-	-	15,261,949.17	-	62.2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汪德权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5,743,831.48	1年以内，5年以上	17.13%
黎红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5,258,693.20	1年以内， 1-2年，2-3年，5年以上	15.68%
杨华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5,000,000.00	2-3年，4-5年，5年以上	14.91%
孙江渊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4,040,000.00	1年以内， 1-2年，2-3年	12.05%
黎青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2,500,120.77	1年以内	7.46%
合计	-	-	22,542,645.45	-	67.2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汪德权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5,901,231.48	1年以内， 4-5年	15.63%
黎红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5,258,693.20	1年以内， 1-2年，4-5年	13.92%
杨华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5,000,000.00	1-2年，3-4年，5年以上	13.24%
孙江渊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	3,64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64%

黎青	关联方	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2,898,272.28	1年以内， 1-2年	7.67%
合计	-	-	22,698,196.96	-	60.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1,2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1,250,000.00	

根据2022年12月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3,125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股东黎红取得现金分红911.458万元、股东周杰取得现金分红911.458万元、股东汪德权取得现金分红651.042万元、股东杨华取得现金分红390.625万元、股东陈德智取得现金分红260.417万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分红款项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均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租入，因此只能寻求无抵押信用借款以充足部分资金缺口。报告期内，公司民间借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关联方	2,672.90	582.60	518.96	2,736.54	276.51
非关联方	758.00	4,390.00	4,250.00	898.00	115.06
合计	3,430.90	4,972.60	4,768.96	3,634.54	391.57

续表：

2022年度：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关联方	2,736.54	999.63	995.95	2,740.22	277.59
非关联方	898.00	1,270.00	1,690.00	478.00	71.84
合计	3,634.54	2,269.63	2,685.95	3,218.22	349.42

续表：

2023年1-6月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关联方	2,740.22	1,005.57	1,785.25	1,960.54	123.83
非关联方	478.00	210.00	338.00	350.00	22.08
合计	3,218.22	1,215.57	2,123.25	2,310.54	145.91

注：上表余额为拆借本金。

公司 2023 年 6 月获得兴业银行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报告期后逐步将民间借贷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民间借贷已经还清，无新增民间借贷情况。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502,135.43	21,422,153.06	23,521,456.11	4,402,832.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4,514.57	1,234,514.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02,135.43	22,656,667.63	24,755,970.68	4,402,832.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40,283.72	37,374,547.48	35,012,695.77	6,502,13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7,305.60	1,987,305.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40,283.72	39,361,853.08	37,000,001.37	6,502,135.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13,806.08	28,392,372.90	26,965,895.26	4,140,28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010.80	1,271,010.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3,806.08	29,663,383.70	28,236,906.06	4,140,283.7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2,135.43	18,901,525.46	21,000,828.51	4,402,832.38
2、职工福利费		1,598,675.37	1,598,675.37	
3、社会保险费		779,937.74	779,93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9,683.38	689,683.38	
工伤保险费		90,254.36	90,254.3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7,483.00	77,4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31.49	64,531.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02,135.43	21,422,153.06	23,521,456.11	4,402,832.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0,283.72	33,666,564.12	31,304,712.41	6,502,135.43
2、职工福利费		2,213,429.87	2,213,429.87	
3、社会保险费		1,340,821.17	1,340,82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8,776.75	1,238,776.75	
工伤保险费		102,044.42	102,044.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732.32	153,732.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40,283.72	37,374,547.48	35,012,695.77	6,502,135.4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806.08	25,479,130.84	24,052,653.20	4,140,283.72
2、职工福利费		1,994,956.58	1,994,956.58	
3、社会保险费		832,635.96	832,63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337.83	751,337.83	
工伤保险费		81,298.13	81,298.1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49.52	85,64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13,806.08	28,392,372.90	26,965,895.26	4,140,283.7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4,745.66	3,503,503.69	781,290.7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6,494.82	191,768.99	40,476.29
个人所得税	52,579.15	75,099.56	51,0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7.71	209,373.39	70,324.15
教育费附加	7,859.01	92,164.92	31,580.76
地方教育附加	5,239.34	61,443.20	21,053.76
印花税	28,610.51	32,626.19	10,366.90
环境保护税	82.39	123.82	137.82
合计	863,948.59	4,166,103.76	1,006,287.9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73,333.76	13,840,179.32	10,206,01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851.60	676,922.14	3,549,11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801,600.00
合计	13,124,185.36	15,217,101.46	14,556,727.3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32,122,192.27	37,810,162.12	22,440,662.77
待转销项税额	33,389.38	10,524.80	14,852.43
合计	32,155,581.65	37,820,686.92	22,455,515.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246,523.61	76.95%	30,346,625.00	71.93%	18,031,500.00	54.57%
租赁负债	8,565,170.52	21.79%	11,315,556.54	26.82%	13,953,591.00	42.23%
长期应付款					501,392.20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562.98	1.26%	524,192.23	1.24%	556,195.49	1.68%
合计	39,308,257.11	100.00%	42,186,373.77	100.00%	33,042,678.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304.27万元、4,218.64万元和3,930.8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5.13%、14.45%、15.9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44%	95.83%	88.80%
流动比率（倍）	0.83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3
利息支出	3,664,921.36	7,581,570.55	7,593,7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2.94	2.25

1、 波动原因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80%、95.83%、80.44%，相对较高。2021年以来，公司业务随着新能源车型销量增加，增长较快。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33.67%，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22年度增长14.06%。公司新增业务需先开发模具，新业务模具的开发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大，造成公司的资金紧张，导致借款相对较多。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单台价值较高，新增业务所需注塑机主要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对应的租赁负债进一步拉高整体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加7.03个百分点，系公司计提应付股利3,125万元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股东增资，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下降15.39个百分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6、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50、0.56。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借入短期借款、资金拆借款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1。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759.37万元、758.16万元、366.4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5、2.94、4.19。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

销、票据贴现息等。随着公司营业利润逐步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为保证营运资金流动性、应对偿债风险，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筹资渠道顺畅。例如，公司 2023 年 6 月获得兴业银行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利率区间为 4.5%-5%，大幅低于现有长期借款利率，公司将利率较高的自然人借款置换，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政府为帮助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企业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思普宁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借款。在公司取得新的长期借款后，将该笔资金连本带息偿还；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合理安排融资行为及融资结构，全面衡量公司的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03,288.36	32,594,844.20	28,091,0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95,038.71	-17,536,698.51	-15,727,1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0,576.51	-15,393,119.04	-12,145,09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17,673.14	-334,973.35	218,788.0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9.11 万元、3,259.48 万元和 4,050.33 万元，均为正值且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公司客户最终控制方主要为上市公司、外资龙头企业等，信誉度较高，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应收账款基本按照信用期及时回款。持续的经营积累逐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经营积累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的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折旧摊销、长期资产处置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0,871,739.67	14,347,011.50	9,122,94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095.43	2,802,710.48	1,763,89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2,664,520.98	5,099,094.13	4,933,581.83

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6,228.39	3,386,521.10	1,662,172.47
无形资产摊销	204,999.12	409,998.24	404,16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9,875.28	10,835,222.65	9,044,79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0.00	-2,500.00	-1,17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84.69	49,553.12	17,32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4,921.36	7,581,570.55	7,593,72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31.11	-397,539.58	-371,97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29.25	-32,003.26	-11,556.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3,582.38	-6,034,540.31	-14,088,50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9,184.06	-67,357,957.60	-44,350,3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9,523.26	61,907,703.18	52,372,0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288.36	32,594,844.20	28,091,081.23

由上表可见，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折旧摊销等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行业惯例、商业模式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2.72万元、-1,753.67万元和-3,149.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增加所致。公司新产品对应模具开发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多，各期末模具余额随业务量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与公司规模持续扩张趋势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4.51万元、-1,539.31万元和-809.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趋势，主要系随各期经营积累，公司逐步归还资金拆借款及租赁负债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行业发展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2023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随着汽车产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2023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增长。另外，在国家财政补贴政策与双积分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分迅猛，产业链加速完善，产品矩阵逐步丰富，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不仅颠覆了整个汽车产业格局，也为上游零部件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迎合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前景。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和服务快速响应能力成功进入空调国际、南方英特、超力电器、上海马勒等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逐步增加，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力度，与空调国际等核心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上的合作日益加深；另外，公司也在对新客户和延伸产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开发投入，以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

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在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生产领域研发并掌握了双色风门结构技术、型腔真空排气技术、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予以快速的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上述技术已经形成了40项专利，另外还有7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充分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促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培养出研发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与开发团队，并引进全流程的模具加工设备和影像测量仪、熔体流动速率仪等各类检测器设备，具备制造精密、复杂模具的能力；在生产方面建立起精益生产体系和SAP物流体系，已形成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加工制造、维修配件供应等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

营业收入方面，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2.58万元、21,697.77万元和12,373.88万元，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在持续增长，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能够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市场开发能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明确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德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1.4286%	1.1372%
黎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7.1428%	1.12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汪德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黎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周杰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杨华持股 0.2783%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杨华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两江新区斯盖尔五金日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黎红配偶孙江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杰	公司股东、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正之父亲
杨华	公司股东、董事
陈德智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黎红之姐夫
刘丽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郎桂立	公司监事
黄武云	公司监事
周正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董事周杰之儿子
周亚	公司财务总监
万志军	实际控制人汪德权之配偶

孙江渊	实际控制人黎红之配偶
黄敏	公司股东、董事周杰之配偶、董事会秘书周正之母亲
董宁	公司股东、董事杨华之配偶
黎莉	公司股东陈德智之配偶，实际控制人黎红之姐姐
杨海霞	实际控制人汪德权之弟媳妇
黎青	实际控制人黎红之哥哥
张莉	实际控制人黎红之嫂子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顾云跃	报告期内曾任思普宁有限监事，2023年6月11日离职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分公司	2021年12月22日注销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分公司	2022年9月7日注销
重庆静颜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郎桂立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监事郎桂立2021年1月7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80%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0.00	0.01%	60,080.00	0.03%	79,267.85	0.05%
小计	15,610.00	0.01%	60,080.00	0.03%	79,267.85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绝缘导流板，金额较小。绝缘导流板属于防尘盖密封圈类产品，公司向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系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思普宁	18,000,000	2021.05.27至2029.05.26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汪德权、周杰、陈德智、重庆见龙、重庆在田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8,000,000	2018.06.04至2023.06.23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汪德权、周杰、陈德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3,000,000	2022.11.10至2028.11.09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汪德权、周杰、陈德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0,000,000	2023.09.19至2027.09.19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8,000,000	2023.06.30至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9.06.29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900,000	2023.07.12 至 2027.07.11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9,000,000	2023.08.07 至 2027.08.06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0,100,000	2023.08.25 至 2027.08.24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400,000	2020.03.24 至 2024.03.23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0.08.18 至 2024.08.09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0.11.09 至 2024.11.08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400,000	2021.03.31 至 2025.03.30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1.08.09 至 2025.08.08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1.11.09 至 2025.11.08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400,000	2022.04.19 至 2026.04.18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	5,000,000	2022.09.16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

宁		至 2026.09.15				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2.11.03 至 2026.11.02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400,000	2023.04.14 至 2027.04.13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3.09.13 至 2027.09.12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3.11.02 至 2027.11.01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2.05.11 至 2026.05.19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3.05.19 至 2027.05.18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0,000,000	2020.10.12 至 2023.10.12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红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陈德智、黎莉、杨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0,000,000	2021.09.30 至 2025.09.30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红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陈德智、黎莉、杨华、董宁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10,000,000	2022.11.11 至 2025.11.11	保证	连带	是	黎红、孙红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陈德智、黎莉、杨华、董宁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0.08.18 至 2021.08.09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0.11.09 至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

		2021.11.08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1.08.09 至 2022.08.08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1.11.09 至 2022.11.08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2.09.16 至 2023.09.15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2.11.03 至 2023.11.02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5,000,000	2023.09.13 至 2024.09.12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思普宁	2,600,000	2023.11.02 至 2024.11.01	抵押	连带	是	黄敏、万志军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黎青	2,335,353.76	2,050,433.81	1,830,744.47	2,555,043.10
杨华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黎红	5,258,693.20		1,758,693.20	3,500,000.00
汪德权	5,743,831.48	400,000.00	3,168,714.98	2,975,116.50
孙江渊	4,040,000.00		900,000.00	3,140,000.00
周杰	400,000.00			400,000.00
万志军	1,550,000.00		850,000.00	700,000.00
杨海霞	900,000.00			900,000.00
张莉	2,174,364.61	2,435,288.36	2,174,364.61	2,435,288.36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00.00	2,380,000.00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2,790,000.00	2,790,000.00	

限合伙)				
合计	27,402,243.05	10,055,722.17	17,852,517.26	19,605,447.9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黎青	2,631,526.85	3,451,919.36	3,748,092.45	2,335,353.76
杨华	5,000,000.00			5,000,000.00
黎红	5,258,693.20	600,000.00	600,000.00	5,258,693.20
汪德权	5,893,831.48	230,000.00	380,000.00	5,743,831.48
孙江渊	3,640,000.00	3,090,000.00	2,690,000.00	4,040,000.00
周杰	400,000.00			400,000.00
万志军	1,70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1,550,000.00
杨海霞	900,000.00			900,000.00
张莉	1,941,396.97	2,174,364.61	1,941,396.97	2,174,364.61
合计	27,365,448.50	9,996,283.97	9,959,489.42	27,402,243.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黎青	2,418,319.03	1,634,593.28	1,421,385.46	2,631,526.85
杨华	5,000,000.00			5,000,000.00
黎红	5,258,693.20	750,000.00	750,000.00	5,258,693.20
汪德权	5,743,831.48	150,000.00	0.00	5,893,831.48
孙江渊	4,54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640,000.00
周杰	400,000.00			400,000.00
万志军	780,000.00	1,050,000.00	130,000.00	1,700,000.00
杨海霞	900,000.00			900,000.00
张莉	1,688,171.28	1,941,396.97	1,688,171.28	1,941,396.97
合计	26,729,014.99	5,825,990.25	5,189,556.74	27,365,448.50

注: 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借本金。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支付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拆借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利息支出比例	金额	占利息支出比例	金额	占利息支出比例
黎青	14.67	4.00%	30.32	4.00%	32.00	4.21%
杨华	39.87	10.88%	90.00	11.87%	90.00	11.85%
黎红	21.00	5.73%	44.36	5.85%	45.86	6.04%
汪德权			0.40	0.05%	0.74	0.10%
孙江渊	19.78	5.40%	52.09	6.87%	49.26	6.49%
周杰	2.40	0.65%	4.80	0.63%	4.80	0.63%

万志军	6.12	1.67%	21.61	2.85%	18.80	2.48%
杨海霞	5.40	1.47%	10.80	1.42%	11.25	1.48%
张莉	13.83	3.77%	23.22	3.06%	23.80	3.13%
重庆见龙	0.39	0.11%				
重庆在田	0.36	0.10%				
小计	123.83	33.79%	277.59	36.61%	276.51	36.41%

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承接新项目必需先开发模具，新项目模具的开发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大，进一步造成公司的资金紧张。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均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租入，因此只能寻求无抵押信用借款以充足部分资金缺口，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参考民间借贷（无抵押）利率水平，与市场价格和非关联方拆借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参考温州地区民间借贷综合利率指数、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利率等区间为10%-18%，（<https://www.wzpfj.gov.cn/>网站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结合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利率5.81%-13.79%（有抵押），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抵押）利率（主要为12%-18%）保持在合理区间。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合同定价依据参考民间借贷市场行情，与其他非关联方拆借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造成的资金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9.70	22,999.60	43,425.15	货款
小计	22,739.70	22,999.60	43,425.15	-
（2）其他应收款	-	-	-	-
黎红			21,077.29	备用金
汪德蓉			2,177.00	备用金
陈德智		41,330.87	71,330.87	备用金
小计		41,330.87	94,585.16	-
（3）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莉	2,508,347.01	2,348,313.78	2,116,122.70	拆借款本金、利息
孙江渊	3,140,000.00	4,040,000.00	3,640,000.00	拆借款本金
汪德权	2,975,116.50	5,743,831.48	5,901,231.48	拆借款本金、利息
黎红	3,500,000.00	5,258,693.20	5,258,693.20	拆借款本金
万志军	700,000.00	1,550,000.00	1,700,000.00	拆借款本金
杨华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拆借款本金
周杰	406,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拆借款本金、利息
杨海霞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拆借款本金
黎青	2,646,832.67	2,500,120.77	2,898,272.28	拆借款本金、利息
小计	19,776,296.18	27,740,959.23	27,814,319.66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决策程序进行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10年7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202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023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023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9月30日之前	31,25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分

配利润中的 3,125.0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情况为：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比例 (%)	决议分配利润 (税前) (元)	已支付利润 (税前) (元)
黎红	29.16667	9,114,580.00	9,114,580.00
周杰	29.16667	9,114,580.00	9,114,580.00
汪德权	20.83333	6,510,420.00	6,510,420.00
杨华	12.50000	3,906,250.00	3,906,250.00
陈德智	8.33333	2,604,170.00	2,604,170.00
合计	100.00000	31,250,000.00	31,250,000.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023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及整改措施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通过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等票据不规范行为。经过内控规范整改，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上述业务。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226567930	一种密封圈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4.25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	202222414249X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3.24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	202222098768X	一种汽车散热器水室方螺母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1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4	2022220987637	一种汽车散热器水室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6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5	2022223695842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金属嵌件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6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6	2022220987251	一种散热器水室方螺母输料压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1.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7	2021225538786	一种用于嵌件注塑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6.0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8	2021224703057	一种起重机行车手柄外壳模内注塑装螺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9	2021225538803	一种用于顶出产品的模具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4.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0	2021227897247	一种汽车空调蒸发器壳体的排水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1	2020230833956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蜗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2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2	2020230734132	一种风罩注塑用镶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3	2020230817915	一种包胶模具取放料用机械手前端抓取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2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4	2020230816823	一种仓库物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0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5	2020230817046	一种汽车发动机风罩自动装螺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6	2020221765911	一种汽车注塑模具型腔真空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7	2020230734217	一种台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8	2020221767137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转运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6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19	2019219851066	汽车发动机中冷器气室装配螺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1.05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0	2020201844681	一种汽车暖风空调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1.10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1	2019219847963	一种汽车暖风空调的双色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14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2	2019220801373	一种汽车发动机水室螺母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30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3	2019210840776	一种汽车空调的双色风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26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4	2019210840615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注塑模具的热流道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4.2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5	201921084062X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的双色风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6	2019210840386	一种汽车发动机的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2020.03.2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7	2018210616070	一种汽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05.3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8	2018210616441	一种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5.31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29	2018210602237	一种散热器水室	实用新型	2019.01.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0	2018210610680	一种新型汽车散热器芯	实用新型	2019.01.29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1	2017214782198	一种暖风机用防触碰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2018.08.10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2	201721478215X	一种储油筒	实用新型	2018.06.05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3	2017214791002	一种空调箱混合风门	实用新型	2018.06.05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4	2017214810361	一种暖通水管三通管总成	实用新型	2018.06.05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5	2016213715562	汽车换热暖风机	实用新型	2017.07.07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6	2016213704958	汽车散热器的水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20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7	2016213702007	汽车暖风机	实用新型	2017.06.1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8	2016213704924	汽车散热器风扇	实用新型	2017.06.1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39	2016213715384	汽车用空调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7.06.1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40	2016213715399	汽车散热器水室	实用新型	2017.06.13	思普宁	思普宁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092418	一种散热器水室用节能干燥料斗	发明	2023.04.07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2112092545	一种可智能控温的注塑机射	发明	2023.04.07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嘴			的生效	
3	202211246570X	一种智能立式合模设备	发明	2023.01.17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2022112152531	一种铜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2023.01.10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22111241260	一种自动装配方螺母设备	发明	2023.01.06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2022112222286	一种智能化汽车配件注塑系统	发明	2022.12.13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2019111845235	一种汽车发动机水室螺母装配系统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0.03.06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思普宁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012651	2020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思普宁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思普宁	42763667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思普宁	思普宁	4275973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12；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思普宁	思普宁	8004374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数量根据日常交易订单确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重要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签署年度基本合同，日常交易依据订单，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另一种是重庆臻九、巴斯夫这样的供应商，未签署年度基本合同，每次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年度基

本合同或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本部分列示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本部分列示为(三)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合同

本部分列示为(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的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无	小型注塑件等	-	履行完毕
2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口合同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	履行中
3	开模合同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无	壳体、水室组件、风道、压板等模具	-	履行完毕
4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协议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无	新风进风口、进风箱等塑料件	-	履行中
5	年度价格协议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无	水室、壳体等	-	履行完毕
6	天津三电采购合同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汽车热系统相关注塑件	-	履行中
7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	汽车热系统相关注塑件	-	履行中
8	产品开发协议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M18左、右壳模具及产品	-	履行完毕
9	开发合同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无	PMA项目相关产品	-	履行完毕
1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零部件买卖合同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无	进风箱壳体等注塑件	-	履行完毕
11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开发协议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进风箱壳体等注塑件	-	履行完毕
12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模具设计和开发合同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进风箱壳体等模具	315	履行完毕
13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项目零部件买卖合同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无	进风箱壳体等	-	履行中
14	定点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无	Toyota070D 高低温散热器水室(软	-	履行中

				模)		
15	定点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无	小鹏 H93 空调项目塑料件	-	履行中
16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专用合同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左壳、右壳、上盖等注塑件	-	履行中
17	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	贵州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水室、气室等	-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配套价格协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 等原材料	-	履行完毕
2	原料销售合同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无	PP 材料	110.05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 材料	266.1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无	聚酰胺	31.85	履行完毕
5	原料销售合同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 材料	185.05	履行完毕
6	原料销售合同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 材料	195.08	履行完毕
7	2022 年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PA 等原材料	-	履行完毕
8	配套价格协议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 等原材料	-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TECHNYL 尼龙材料	106.54	履行完毕
10	配套价格协议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PP 材料	-	履行中
11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PP 材料等	-	履行中
12	配套价格协议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 等原材料	-	履行中
13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天津市佰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PA66 材料	-	履行中
14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变更协议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无	PMA 项目模具	-	履行完毕
15	配套价格协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复合 PP、PA 等原材料	-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璧山支行 2023年公流 贷字第 21010120231 00200号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 山支行	无	500.00	2023年9月 13日-2024年 9月12日	黎红、孙江渊、汪 德权、万志军、陈 德智、黎莉、周 杰、黄敏、鼎亚模 具、成都思普柠、 宁波春泉、广州思 普柠、南通思普柠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张杰、万志 军、陈轩、贺红 英、黄敏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璧山支行 2023年公流 贷字第 21010120231 00240号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 山支行	无	260.00	2023年11月 2日-2024年 11月1日	黎红、孙江渊、汪 德权、万志军、陈 德智、黎莉、周 杰、黄敏、鼎亚模 具、成都思普柠、 宁波春泉、广州思 普柠、南通思普柠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张杰、万志 军、陈轩、贺红 英、黄敏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璧山支行 2023年公流 贷字第 21010120231 00073号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 山支行	无	240.00	2023年4月 14日-2024年 4月13日	黎红、孙江渊、汪 德权、万志军、陈 德智、黎莉、周 杰、黄敏、鼎亚模 具、成都思普柠、 宁波春泉、广州思 普、南通思普柠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履行中
4	银【渝贷】 字第 【43123005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无	500.00	2023年5月 19日-2024年 5月18日	黎红、汪德权、孙 江渊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履行中
5	渝三银 UCO1632022 2100082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重庆三峡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 行	无	1,000.0 0	2022年11月 11日-2025年 11月11日	黎红、孙江渊、汪 德权、万志军、陈 德智、黎莉、周 杰、黄敏、杨华、 董宁、鼎亚模具提 供保证担保；思普 宁有限提供质押担 保	履行中
6	兴银渝北城	兴业银行股	无	1,800.0 0	2023年6月	汪德权、万志军、	履

	中借字 202304号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30日-2026年 6月29日	黎红、孙江渊、周 杰、黄敏提供保证 担保；鼎亚模具提 供抵押担保	行 中
7	兴银渝北城 中借字 202305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无	290.00	2023年7月 12日-2024年 7月11日	汪德权、万志军、 黎红、孙江渊、周 杰、黄敏提供保证 担保；鼎亚模具提 供抵押担保	履 行 中
8	兴银渝北城 中借字 202306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无	900.00	2023年8月 7日-2024年 8月6日	汪德权、万志军、 黎红、孙江渊、周 杰、黄敏提供保证 担保；鼎亚模具提 供抵押担保，思普 宁对南方英特（协 议号（供应商代 码):622101.1075）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 行 中
9	兴银渝北城 中借字 202307号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无	1,010.0 0	2023年8月 25日-2024年 8月24日	汪德权、万志军、 黎红、孙江渊、周 杰、黄敏提供保证 担保；鼎亚模具提 供抵押担保，思普 宁对南方英特（协 议号（供应商代 码):622101.1075）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 行 中
10	2023年重银 璧山支贷字 第0936号	重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璧山支行	无	1,000	2023年9月 19日-2024年 9月19日	黎红、孙江渊、周 杰、汪德权、万志 军、黄敏提供保证 担保；思普宁提供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 行 中
11	0310000623- 2023年（璧 山）字01183 号	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 行	无	800	2023年9月 26日-2024年 9月25日	无	履 行 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璧山支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2101012023300 073-1号	思普宁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保证	履 行 中
2	璧山支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2101012023300	思普宁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保证	履 行 中

	073-2号						
3	银渝保字第43123005-1号	思普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	2023年5月19日-2024年5月18日	保证	履行中
4	银渝保字第43123005-2号	思普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	2023年5月19日-2024年5月18日	保证	履行中
5	银渝保字第43123005-3号	思普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	2023年5月19日-2024年5月18日	保证	履行中
6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1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7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2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8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3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9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4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0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5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1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6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2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7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3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8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4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09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5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10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6	渝三银BZC01632022210008211号	思普宁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保证	履行中
17	兴银渝北城高保字202304号	思普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	2023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中
18	2023年重银璧山支保字第0937号	思普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9日	保证	履行中

第 1-2 项担保合同与（三）借款合同第 1-3 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共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

第 3-5 项担保合同与（三）借款合同第 4 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

第 6-16 项担保合同与（三）借款合同第 5 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

第 17 项担保合同与（三）借款合同第 6-9 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 4,0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

第 18 项担保合同与（三）借款合同第 10 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璧山支行 2023 年高抵字第 2101012023300200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张杰、万志军、陈轩、贺红英、黄敏的住宅作为抵押财产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履行中
2	兴银渝北城高抵字 2023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形成的所有债权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312 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553 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027 号三处不动产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中
3	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形成的所有债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4,800 万元	协议号（供应商代码）：622101.1075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协议下的应收账款 16,253,244.57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中
4	兴银渝北城保协字 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编号为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债权	编号为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所回收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中
5	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形成的所有债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4,800 万元	协议号（供应商代码）：622101.1075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协议下的应收账款 26,772,928.66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兴银渝北城保协字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编号为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债权	编号为兴银渝北城高质字2023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所回收的货币资金	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5日	履行中
7	渝三银ZYC01632022210008212号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万元	思普宁与超力电器签订的《零部件及材料订货单》（应收账款合同编号：CL/CG/CLG0190/2022-01）下的应收账款29,351,991.14元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履行中
8	2023年重银璧山支质字第0938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万元	思普宁与空调国际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共15,311,476.18元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9日	履行中
9	20230701001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与思普宁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的债权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6312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5553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6027号三处不动产	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履行中

上述第9项抵押属于顺位抵押，在思普宁需要配合第一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做贷款相关事务时，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需无条件同意办理暂时解押，不得影响思普宁在银行的贷款。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汪德权、黎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

	<p>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p> <p>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p> <p>6、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汪德权、黎红、周杰、杨华、陈德智、刘丽、郎桂立、黄武云、周正、周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本人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p>

	<p>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p> <p>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p> <p>4、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汪德权、黎红、周杰、杨华、陈德智、刘丽、郎桂立、黄武云、周正、周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承诺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p> <p>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要求公司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五、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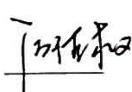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公司无控股股东）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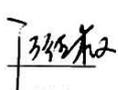
	
汪德权	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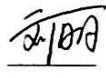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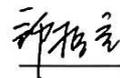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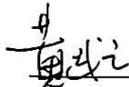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德权	黎红	周杰	杨华	陈德智

全体监事（签字）：

		
刘丽	郎桂立	黄武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德权	黎红	周正	周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德权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初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娜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程悠然 翟伟斌
程悠然 翟伟斌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谭笑

 _____
王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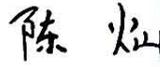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友坤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4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王长富

  陈灿
陈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